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2)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與回條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6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A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5
附錄三B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分析	15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2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17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成都交通收購目標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或「目標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速」或「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成都交運壓縮」	指	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九河」	指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通能」	指	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

釋 義

「成名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交投能源」	指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交投置業」	指	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投善成」	指	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或「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727,570千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樞紐場站公司」	指	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公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成都交通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用於披露的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物業權益價值估值報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成品油」	指	僅就本通函而言，指汽油、柴油
「餘下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投置業所持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21,000,000股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全部股份的5.51%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成都能源」	指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所持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360,000,000股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全部股份的94.49%
「通能金府」	指	成都通能金府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用於成都高速內部參考及用於公開披露的目標集團之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報告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52.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總經理)
張冬敏先生
王曉女士
羅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董事長)
楊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李遠富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2)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供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

II.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上述代價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自有資金人民幣367,570千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千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及
2. 成都交通(作為賣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成都交通直接及通過成高建設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成都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總股份的94.49%。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在釐定上述代價時，本公司主要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人民幣774,000千元及本公司的收購比例(即94.49%)，經與成都交通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進行估算。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按如下方式計算：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另有說明除外)

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的EBITDA ^{附註}	110,849
經調整EV/EBITDA倍數	6.80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753,773
加：非經營性資產	2,278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77
加：遞延稅項資產	14,854
加：長期投資	196,926
減：非經營性負債	9,588
減：遞延稅項負債	40,596
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	1,111,024
減：少數股東權益	331,206
股東應佔股權價值	780,000
減：缺乏流通性折讓	173,238
加：控制權溢價	166,860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100%股權的市值(已約整)	774,000

附註：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檢索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A)非經營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財務數據計算。

採納EV/EBITDA的基準

目標集團的估值可使用不同估值倍數得出，包括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

由於P/E無法反映財務槓桿，且相較EBITDA，盈利某種程度上受限於更多會計詮釋及管理層的假設，故獨立估值師未採納P/E。

由於P/B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行業，而不適用於目標集團，故未採納P/B。

由於P/S及EV/S無法反映公司間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的差異，故未採納P/S及EV/S。

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納EV/EBITDA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

董事會函件

計算目標集團的「過去12個月EBITDA」

一般而言，對一間公司進行估值時參考估值日期前後最近期財務數據，因為最近期財務數據可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就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估值基準日為2020年3月31日，估值基準日前過往12個月（由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可更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的市值。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用目標集團的「過去12個月EBITDA」作為基準參數，以釐定目標集團的市值。下表載列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過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a)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b)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經審核) (c)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a)-(b)+(c)
收入	1,045,458	240,059	181,712	987,111
毛利	170,549	33,967	30,202	166,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0	952	592	4,200
銷售成本	51,873	10,372	11,047	52,548
行政開支	33,000	6,208	6,626	33,418
其他開支	2,394	118	46,387	48,663
利息開支	1,290	767	51	574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29	322	405	2,312
聯營公司	20,737	4,451	1,729	18,01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9,518	22,227	(31,183)	56,108
(+) 利息開支	1,290	767	51	574
(-)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29	322	405	2,312
聯營公司	20,737	4,451	1,729	18,015
除息稅前利潤	87,842	18,221	(33,266)	36,355
(+) 折舊及攤銷	28,465	7,064	6,933	28,3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	—	46,187	46,2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91)	(249)	—	(42)
EBITDA	116,031	25,036	19,854	110,849

以上使用的財務資料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同時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出具無保留審閱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財務資料計算的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屬公平合理。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及經調整EV/EBITDA倍數

估值報告中，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倘非全部)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或密切相關的行業。即油品及天然氣銷售及／或相關業務；
- (b)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進行搜索；
- (c) 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及／或中國交易所上市；
- (d) 可資比較公司位於香港及／或中國；及
- (e) 於估值日期可以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

董事會函件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彼等於調查當中並無發現在中國境內單獨從事成品油及／或液化天然氣產品零售的上市公司。因此，獨立估值師基於盡力基準確定滿足上述標準並從事石油產品和天然氣銷售及／或相關業務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概述如下：

	主營業務地點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品油／ 液化天然氣 收入於總收入 佔比	經調整 EV/EBITDA
東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221.SZ)	江蘇及浙江省 以及上海	46,188	77.84%	6.80倍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0096.SZ)	廣東省	1,623	87.25%	12.32倍
新海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0342.HK)	中國	24,838	96.46%	5.36倍
眾誠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2337.HK)	中國東北	403	81.39%	12.84倍
金泰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479.HK)	廣東省	2,135	83.84%	6.01倍
中位數(獨立估值師 所採用的EV/EBITDA 倍數)				6.8倍

資料來源：獨立估值師提供

考慮到(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75%以上的收入來自汽油或天然氣的零售(通過加氣站)或批發業務；及(ii)該等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相當，屬代表性示例。

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的調整

於估值報告中，股權價值乃所有者或股東應佔的公司價值。其乃企業價值加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額外資產、長短期投資，並減去所有短期債務、額外負債、長期債務及少數權益。

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的EBITDA作為釐定目標集團市值基本參數的基準屬恰當，其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且目標集團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之間的調整基準亦屬恰當。

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將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成都交通一次性支付代價：

- (1) 成都交通出具同意本次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3)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出具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變更本公司為其94.49%股份之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確認新的股東名冊、董事會、監事會及新公司章程；及
- (4) 成都交通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完整；且目標公司仍有效存續，不存在對本次收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事件。

上述條件亦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且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獲滿足。

就上述代價，人民幣367,570千元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人民幣360,000千元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貸款支付。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餘下股份之安排

成都交通承諾，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後，本公司有權隨時向成都交通發出書面通知，一次性或多次向成都交通或成都交通全資持有的交投置業收購餘下股份。在本公司提出前述書面通知後的180天內，成都交通應促使交投置業履行餘下股份的轉讓手續，並與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按此方式收購餘下股份時，相關價格將由交投置業與本公司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交割

在代價支付完畢後的5日內，股份轉讓協議相關各方應辦理本次收購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機關」)的登記或備案手續。登記機關出具本次股份轉讓後更新的營業執照之日即為本次收購事項的交割日。

公司治理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交投置業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另一名董事為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監事，交投置業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另一名監事為職工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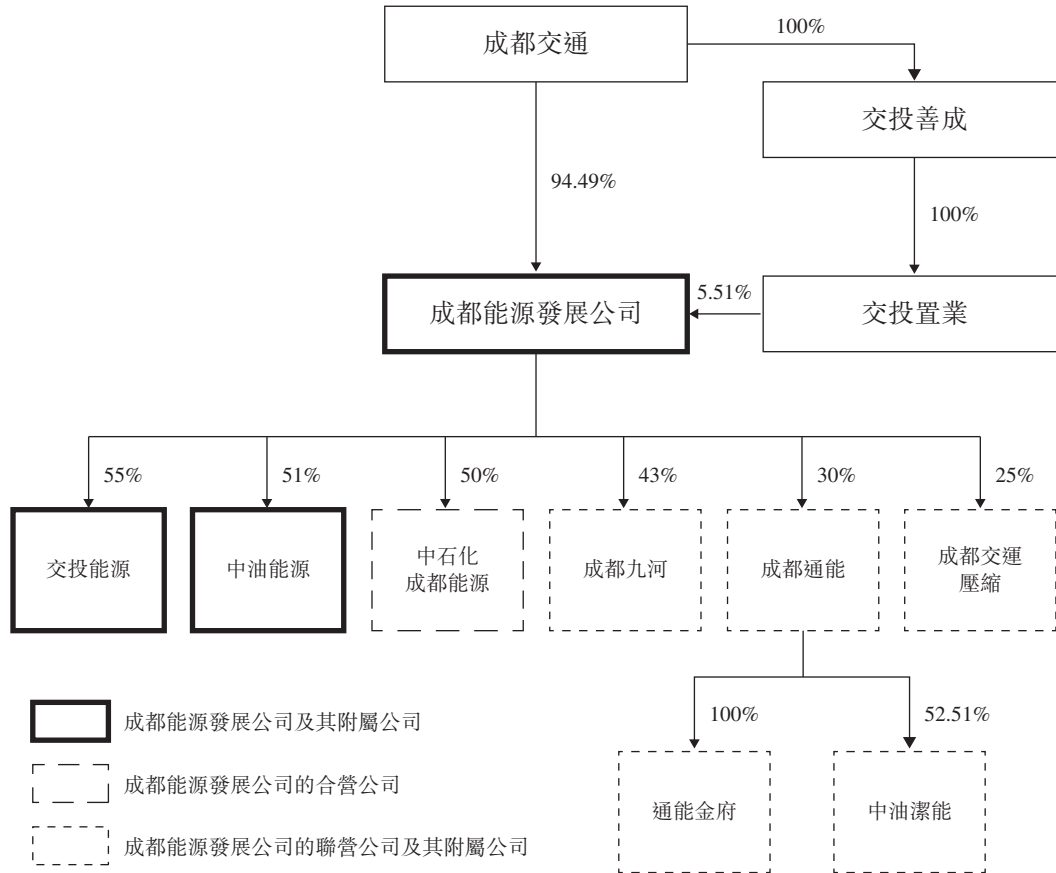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公司章程，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股份轉讓協議之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自成都交通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 緊接完成前後目標集團股權結構圖示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圖如下：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持股情況及取得股權成本	其餘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底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8年底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9年底經營站點數量	2017年-2019年的重要建設及投資
交投能源	2010年11月15日	成品油零售	目標公司持股55%，為2012年11月27日由樞紐場站公司無償劃轉至目標公司	成都華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45%	5個加油站	5個加油站	5個加油站	無
中油能源	2009年6月19日	成品油零售	目標公司持股51%，其中49%股權為2016年3月21日由成都交通無償劃轉至目標公司。2018年9月25日目標公司以木龍灣加油站土地使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49%	14個加油站	14個加油站	15個加油站	建設果豐加油站(已完成)，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10萬元。
中石化成都能源	2012年12月25日	成品油零售、天然氣經營	目標公司持股50%，為2012年12月25日目標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人民幣2,077.01萬元取得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50%	1個加油站，1個加氣站	1個加油站，1個加氣站	1個加油站，1個加氣站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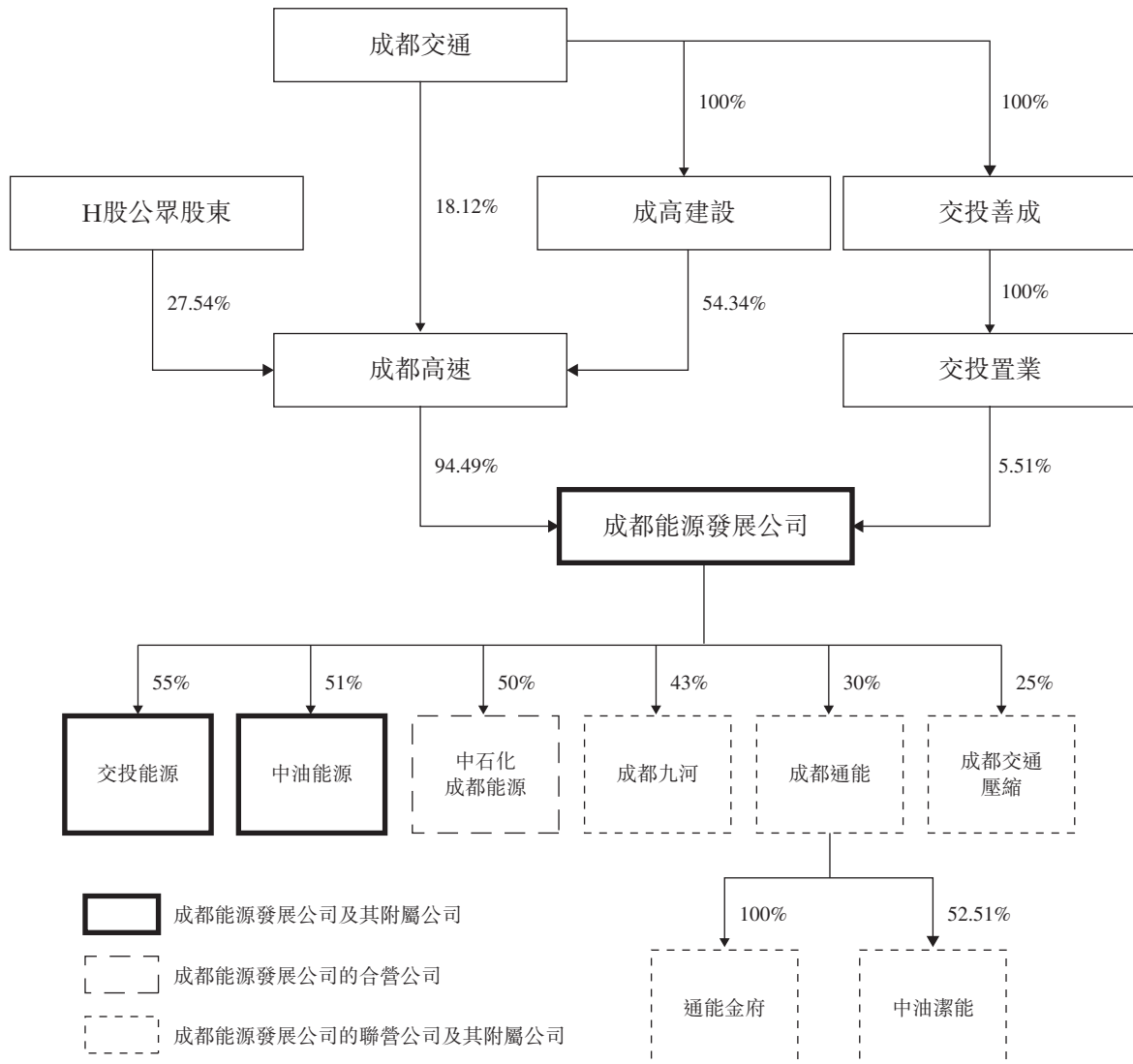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持股情況及 取得股權成本	其餘股東名稱及 其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8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9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2017年-2019年的 重要建設及投資
成都九河	2010年11月24日	成品油零售	目標公司持股43%，為2012年9月19日由從樞紐場站公司無償劃轉至目標公司	成都榮泰實業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57%	無	無	1個加油站	建設九河加油站(已建成)，總投資金額人民幣773萬元。
成都通能	2009年1月12日	天然氣經營	目標公司持股30%，為2011年9月6日由樞紐場站公司無償劃轉至目標公司	成都正通恒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55% 成都魯能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15%	14個加氣站	14個加氣站	14個加氣站	共投資人民幣8,658.18萬元，其中：(i)建設果堰加氣站(已建成，未運營)，總投資金額人民幣503萬元；(ii)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中油潔能52.21%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1,603.43萬元；(iii)向中油潔能增資，投資金額人民幣1,658.06萬元；(iv)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通能金府100%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4,893.69萬元。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持股情況及 取得股權成本	其餘股東名稱及 其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8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截至2019年底 經營站點數量	2017年-2019年的 重要建設及投資
成都交運壓縮	2000年12月26日	天然氣經營	目標公司持股25%，為2014年5月8日目標公司以人民幣388.4萬元自成都金沙運業購買。	成都正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20%	1個加氣站	1個加氣站	1個加氣站	無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持股 20%				
				成都公交壓縮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持股35%				
中油潔能	2006年9月14日	天然氣經營	不適用	樞紐場站公司，本公司關連 人士（一家成都交通附屬 公司），持股47.49%	6個加氣站	6個加氣站	6個加氣站	無
通能金府	2000年11月30日	天然氣經營	不適用	不適用	1個加氣站	1個加氣站	1個加氣站	無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圖如下：



3.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之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千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81,000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9,460千元和人民幣918,549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4,714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4,060千元和人民幣894,900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81,005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5,081	1,045,458	181,712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19,965	109,518	(31,183)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108,414	84,465	(23,649)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獨立估值師已就有關物業出具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物業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5.10條的要求須予披露的物業相關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4. 目標集團之未決訴訟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一間曾與交投能源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成都石油總公司(「**石油總公司**」)虛構了其對交投能源的應收賬款共計約人民幣1.11億元，並以該等虛構的應收賬款與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光華支行(「**農行光華支行**」)簽訂了若干保理合同。根據該等保理合同，石油總公司轉讓該等虛構應收賬款以獲取融資。該等保理為有追索權保理，即應收賬款到期後，如農行光華支行無法自交投能源收取應收賬款，石油總公司應回購該等應收賬款。此外，根據若干保證合同和抵押合同，還有7名擔保人對石油總公司的履約提供保證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名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後，交投能源發現石油總公司虛構其對交投能源的應收賬款並以該等虛構應收賬款與農行光華支行簽訂保理合同一事，並向成都市公安局報案，成都市公安局於2016年9月6日出具《立案告知書》，對石油總公司涉嫌騙取貸款一案進行刑事立案偵查。

就前述虛構的應收賬款，石油總公司做了部分回購。2018年6月4日，由於尚有人民幣73,989,472.97元應收賬款及利息未獲支付，且石油總公司亦未進行回購，而擔保人也未履行擔保義務，農行光華支行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成都石油總公司、7名擔保人及交投能源連帶承擔人民幣73,989,472.97元應收賬款及利息的支付義務。2019年4月4日，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了審理，因交投能源已就石油總公司虛構應收賬款向公安機關報案，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10日出具(2018)川01民初1994號《民事裁定書》駁回了農行光華支行的起訴。農行光華支行遂於2019年4月24日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終439號《民事裁定書》，撤銷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1994號民事裁定，並指令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案進行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成都市公安局對石油總公司涉嫌偽造應收賬款騙取貸款一案的刑事偵查亦尚未結束。

就上述案件，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若在收購事項後，法院最終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交投能源的抗辯策略是石油總公司偽造基礎交易合同以及相關的刑事案件正在進行中。如果石油總公司造假事實成立，則交投能源不應作為本案的當事人，不承擔本案的不利後果；如果法院審理或者判決時，石油總公司偽造合同的刑事案件尚不能審結，則法院可能在本案中判決由石油總公司以及其他擔保人承擔對銀行的責任，而不對交投能源是否承擔責任承擔作出判決。此外，由於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即使法院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也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

綜上，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不會對經擴大後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相關的法律費用人民幣360,000元之外，董事並無就有關訴訟的任何損失計提撥備。該虛構的應收賬款金額亦未作為或有負債計入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

5.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及聯營的高速公路餘下的經營期介乎4年至18年，其中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經營權僅剩4年，即該兩條高速公路的經營權將於2024年到期。如招股章程所描述，本集團無法保證獲得政府批准延長或重續所擁有的高速公路的收費期限，因此，如果該兩條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未能得到續期，本集團將很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這兩條收費高速公路，由此帶來的收入及利潤損失將對本集團當年及後續年度的業績表現帶來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可能無法續期的問題始終是本集團面臨的可持續經營風險，尋找具備可持續性的收入來源勢在必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控股並聯營的高速公路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政策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免收通行費。由於本集團收入來源單一，幾乎全部為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故在該政策執行期間，本集團並無營業收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公告所述，預計該政策的執行將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表明，由於收入來源單一以及受政府定價政策管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對本集團的業績影響迅速而巨大。這促使本集團加快多元化業務拓展進程，更加積極和主動尋找新的可靠收入來源，以分散目前業務單一的經營風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2020年3月，本公司與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計劃在成都灌高速公路安德收費站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服務區。此外，本公司亦正在成彭高速公路新繁收費站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服務區，該兩處服務區均考慮引入加油或加氣站經營業務。在項目可行性論證期間，本公司經過調研和測算發現：(i)該等服務區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加油或加氣站的經營收入；(ii)經營加油或加氣站需要組建專業的運營團隊並取得成品油零售或天然氣經營資質；且(iii)與高速公路經營權不同，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資質並無特許期限限制。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由成都交通全資擁有，已經通過附屬公司開展了成品油零售業務，通過合營及聯營公司開展了天然氣經營業務，且資產、收入及利潤均已具備一定規模，現金流穩定。因此，考慮到多元化發展需求以及加油加氣業務的上述優勢，本公司向成都交通主動表達了收購意願並得到了成都交通的支持。

就收購資金而言，本公司雖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受政策影響沒有營業收入，但手中尚有較為充足的現金。本公司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造成負面衝擊導致短期經濟下行，若在此期間開展收購，易於獲得較正常時期更為便宜的收購標的估值。經測算，本次收購的代價資金擬由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組成。本公司預計將承擔人民幣727,570千元的現金支出，其中包括人民幣367,570千元的自有資金以及人民幣360,000千元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期限為5年，貸款利率以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99.25個基點執行）。若按此支付方案，本集團每年將承擔人民幣約13,167千元的財務費用，考慮到目標集團2017年至2019年期間年均歸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951千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增加本集團的淨利潤，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帶來額外的資金壓力。

結合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具有可行性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好處：(i)能夠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並獲得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和利潤，強化本集團可持續性經營能力；(ii)能夠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程度，分散單一業務風險；(iii)能夠通過控股目標集團取得成品油零售資質(天然氣經營資質均由目標集團的合營及聯營公司持有)，而無需通過複雜漫長的行政許可流程，以此對沖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可能無法續期的不利影響(除果堰加油站以外，目標集團的加油站均已取得經營成品油零售所需的所有運營資質，即《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果堰加油站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及(iv)能夠借鑑目標公司在加油加氣站投資經營方面的經驗，應用於本公司正投資建設的安德和新繁服務區。

綜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份，因此，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將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列賬。

董事會函件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本次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總負債等項目的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	經擴大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備考 資產及負債	變動金額	百分比 (%)
總資產	8,335,014	8,941,504	606,490	7.3%
總負債	4,519,008	4,958,168	439,160	9.7%
淨資產	3,816,006	3,983,336	167,330	4.4%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3,014,717	3,374,717	360,000	11.9%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06,513	1,332,320	(174,193)	(11.6%)

根據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資產方面，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有所增加，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有所減少。假設本次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06,513千元降低至人民幣1,332,320千元，資產總額將由人民幣8,335,014千元升至人民幣8,941,504千元。

負債方面，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帶來負債總額的增加，本集團負債總額將由人民幣4,519,008千元上升為4,958,168千元，增加部分主要為支付本次收購事項代價新增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千元(亦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變動金額)、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人民幣24,749千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0,596千元。

對盈利的影響

目標集團2017年至2019年三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594千元，人民幣108,414千元及人民幣84,465千元，該三年年均淨利潤為人民幣76,157.7千元。

本集團2017年至2019年三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7,790千元、人民幣446,042千元、人民幣471,102千元，該三年年均淨利潤為人民幣428,311.3千元。2017年至2019年，目標集團的年平均淨利潤為本集團年平均淨利潤的17.8%。董事知悉，石油行業具有一定准入門檻，成品油及天然氣零售雖然處於行業下游，同業競爭較強，但整體防禦性仍然較高。2020年以來雖然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但隨著政府對疫情的有效防控，市場需求正在快速回復，長期來看其銷售收入能夠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繼續增長。因此，此次收購將為公司帶來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的良好提升。

III.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成都交通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以及對新競爭業務及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進行如下修訂。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成都交通。

主要內容

- 「主營業務」定義修訂：考慮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主營業務」釋義修改為：「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在四川省(1)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收費公路的業務，或(2)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零售汽油、柴油、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的業務」。
- 「保留業務」範圍修改：除目標集團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交投大觀」）49%的股權及中油潔能47.49%股權，交投大觀從事之成品油批發零售業務及中油潔能從事之天然氣批發零售業務與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競爭：(i)交投大觀在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經營1個加油站，而目標集團亦有4個加油站同處於成都市成華區；(ii)中油潔能分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金牛區、錦江區經營共計6個加氣站，而能源發展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包含了天然氣零售業務，且目標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亦在成都市內經營加氣站。

由於交投大觀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許可證尚不齊備，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成都交通所間接持有的交投大觀49%股權納入本次收購範圍；而本公司理解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正在實施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協議)，因此，本公司亦未將成都交通所間接持有的中油潔能47.49%股權納入本次收購範圍。

因此，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保留業務」釋義修改為：「指(1)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的汽油、柴油；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日用百貨零售業務；以及(2)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7.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中油潔能的汽車燃氣裝置的研製、開發及相應的技術服務；天然氣的壓縮及充裝；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對於保留業務具有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約定繼續有效。

就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一事，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信息，預計將於2020年7月31日前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收購結束後，中油潔能將由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7.49%的股權，成都通能(一家本公司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持有52.51%的股權。中油潔能的董事會將為5人，目標公司有權提名2名董事，成都通能有權提名3名董事。該等收購結束後，中油潔能將繼續是成都通能的附屬公司。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於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後，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將繼續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完成對中油潔能47.49%股權的收購不是本次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完成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不會因此發生變化，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未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樞紐場站公司簽署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後進行了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一事，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生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日起生效。

3. 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主營業務和保留業務的範圍，以應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新增，避免本集團與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關於新增主營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的同業競爭，進一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另外，通過對保留業務的約定，本公司擁有了對該等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亦有利於本公司在合適時機進行收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0年7月6日決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鑑於此，董事會於同日亦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四條做出修訂，以與本公司實際情況相符合。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文為：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區科新路1號
郵政編碼： 611731
電話號碼： +86 028-87958038
傳真號碼： +86 028-87958168」

修訂為：

「公司住所： 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郵政編碼： 611730
電話號碼： +86 028-86056036
傳真號碼： +86 028-86056070」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事項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通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6至248頁。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由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成都交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共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46%，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35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ii)載於本通函的各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決議案。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軍

2020年7月10日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2)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謹啟

李遠富先生

2020年7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94.49%股份
(2) 關連交易：
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轉讓協議及(i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條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同意出售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94.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7,570,000元。於完成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將涵蓋兩個業務分部，即(i)收費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及維護；及(ii)投資加油站及加氣站、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零售業務，而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經營與 貴公司的新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若干業務，故此， 貴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規定的主營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範圍作出修訂。除此項修訂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就收購事項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受聘於 貴公司，擔任有關收購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前次委聘」)。根據前次委聘，吾等被要求表達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可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可就收購事項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股份轉讓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成都交通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貴公司的高速公路網絡涵蓋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貴公司亦透過聯營公司營運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2018財年及2019財年年度報告(「年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財年	2018年 財年	2019年 財年
通行費收入	840.4	985.9	1,255.9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建設收入	943.9	844.3	—
收入	1,784.3	1,830.2	1,255.9
除稅前溢利	428.4	523.1	572.0
年內溢利	367.8	446.0	47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來自 貴集團營運的五條自有收費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經營權到期日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成灌高速公路	2030年7月	310.9	330.5	307.9
成彭高速公路	2033年10月	66.6	113.2	238.3
成溫邛高速公路	2035年1月	320.3	398.1	433.9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2024年12月	142.6	144.1	142.6
邛名高速公路	2038年11月	—	—	133.2
總計		<u>840.4</u>	<u>985.9</u>	<u>1,255.9</u>

資料來源：年報

附註：來自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收入並未合併於 貴集團的收入。其經營安排將於2024年6月屆滿。

通行費收入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17.3%，於2018財年至2019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或27.4%。通行費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收費高速公路車流量增加；及(ii)於2019財年收購邛名高速公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5
其他資產	902.7
總資產	8,33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4.7
其他負債	1,504.3
總負債	4,519.0
淨資產	3,816.0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29 倍
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54.2%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五條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相關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金額約為人民幣5,925.8百萬元，佔總資產的約71.1%。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6.5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014.7百萬元，佔2019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約66.7%。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2%。於2019財年，計息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46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14.7百萬元，乃由於綜合入賬成名高速公司的借款所致。

b)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品油零售、天然氣零售業務。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目標集團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交投能源及中油能源，一間合營公司及三間聯營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另外兩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投能源、中油能源、目標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共經營多家加油站及加氣站。交投能源及中油能源合共營運20家加油站。除一間加油站位於成彭高速公路上以外，幾乎所有加油加氣站均位於三環路及成都繞城高速之間。目標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自兩個供應商採購成品油。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加油站的位置：

加油站位置	交投能源	中油能源	總計
成華區	—	4	4
金牛區	—	4	4
錦江區	2	2	4
高新區	3	—	3
青羊區	—	2	2
武侯區	—	1	1
新都區	—	2	2
總計	5	15	20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目標集團計劃於成都五幅地塊上興建三家加氣站及兩家加油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加氣站仍然在建，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其餘的站房預計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預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加油站、加氣站以及目標公司收購中油潔能的47.49%股權，包括擬投資於三家加氣站的金額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擬投資於兩家加油站的金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擬用於目標公司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的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吾等已獲得並審核向當地政府提交的關於兩家加油站及一家加氣站投資申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表，其預計完工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另外兩家加氣站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工。

下表概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19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財年	2019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收入	320.0	555.1	1,045.5	240.1	181.7
毛利	47.0	82.4	170.5	34.0	30.2
毛利率	14.7%	14.8%	16.3%	14.2%	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	65.5	4.6	0.9	0.5
銷售費用	(12.6)	(26.7)	(51.8)	(10.4)	(11.0)
行政開支	(18.6)	(19.6)	(33.0)	(6.2)	(6.6)
其他開支	(1.1)	(4.6)	(2.4)	(0.1)	(46.4)
利息開支	(2.6)	(2.8)	(1.3)	(0.8)	—
以下各方應佔					
溢利：					
合營公司	1.1	1.3	2.2	0.3	0.4
聯營公司	28.0	24.5	20.7	4.5	1.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2.5	120.0	109.5	22.2	(31.2)
除稅後溢利／ (虧損)	35.6	108.4	84.5	17.2	(23.6)

2017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零售成品油。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73.5%。收入增加乃由於綜合入賬中油能源的收入所致(即目標公司向中油能源追加注資，致使其於中油能源的股權於2018財年由49%增至51%)。毛利增速與收入大體一致，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14.7%穩步增至2018財年的約14.8%。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毛利率維持穩定的原因乃2018財年汽油的購買價與零售價保持穩定。目標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較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約兩倍，乃主要由於(i)確認分階段收購中油能源的一次過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上述將中油能源的溢利綜合入賬。

2018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045.5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88.3%。收入增加乃由於全年綜合入賬中油能源的收入所致。毛利增速與收入一致，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4.8%增至2019財年的約16.3%。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毛利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零售價的增幅超過購買價增幅所致。目標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4.5百萬元，較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約22.0%，乃由於2018財年並無上述一次過公平值收益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9年第一季度與2020年第一季度比較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減少約24.3%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車流量減少及2020年第一季度出行限制所致。毛利降幅與收入一致，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約14.1%增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約16.6%。吾等獲告知，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零售價的增幅超過購買價增幅所致。目標集團於2019年第一季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於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過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所致。該一次過減值虧損乃與石油總公司有關。有關該項一次過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附錄三A所披露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下表概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0年 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424.3
其他資產	3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
總資產	974.1
流動負債	35.1
非流動負債	44.1
總負債	79.2
淨資產	894.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0 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8.1 %

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與若干土地及辦公場所有關的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19.9%。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目標集團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多項許可，方可合法經營上述加油加氣站。目標集團亦須取得並持有(其中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方可經營加油站。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並理解，目標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監督許可申請及重續過程。

目標集團的未決訴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農行光華支行控訴石油總公司偽造一筆保理交易，當中涉及交投能源。農行光華支行提起訴訟，要求石油總公司、七名擔保人及交投能源共同償還未償本金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開庭審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石油總公司與農行光華支行之間的糾紛可能關乎潛在欺詐。倘石油總公司因偽造保理交易而被定罪，則交投能源不能被視作案件的當事人，無需承擔訴訟責任。

成都交通已向 貴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若完成後，法院最終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將對 貴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成都交通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吾等已就訴訟的財務影響與 貴公司核數師進一步探討。吾等了解，訴訟仍然未決，無法合理估計潛在賠償金額，故並未於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內對訴訟計提撥備。目標集團將產生的估計訴訟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

吾等認為，成都交通的承諾極大降低了完成後交投能源的潛在債務及負擔。有關該項訴訟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5. 重大訴訟」一節。

2. 四川省的經濟及行業發展

下表載列2017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實際GDP**」）及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年增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GDP增速			
— 中國	6.8%	6.6%	6.1%
— 四川省	8.1%	8.0%	7.5%
— 成都市	8.1%	8.0%	8.0%
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			
— 中國	10.2%	9.0%	8.0%
— 四川省	12.0%	11.0%	10.4%
— 成都市	11.5%	10.0%	9.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四川省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纂的數據，2017年至2019年中國實際GDP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而四川省統計局披露，四川省及成都市實際GDP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9%及8.0%。此外，2018年至2019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而四川省及成都市則分別約為11.2%及10.5%。2017年至2019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實際GDP及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速均超過全國增速，四川省及成都市的購買力呈現正面的增速。

與此同時，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國(尤其是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用機動車保有量在過去幾年增加。下表載列吾等分析所用2017年至2019年中國及四川省民用機動車保有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民用機動車保有量			
(百萬輛)：			
—中國	217.4	240.3	261.5
—四川省	9.9	11.0	12.0
民用機動車保有量年增速：			
—中國	11.8%	10.5%	8.8%
—四川省	12.5%	10.9%	9.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四川省統計局

2019年，中國及四川省的民用機動車保有量分別達261.5百萬輛及12.0百萬輛，分別較2018年增加8.8%及9.1%。四川省民用機動車保有量的增速超過同期全國增速。民用機動車保有量的增速可提高四川省及成都市對汽油的需求。

如上表所示，四川省的GDP及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速高於全國。於2017年3月31日，四川省政府發佈《四川省「十三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當中概述四川省交通發展規劃，包括建設「八射三聯」的綜合交通網絡。該交通網絡始於成都市，途徑八條綜合交通要道，連接「一帶一路」沿線的六大經濟體。

考慮到四川省過去幾年的經濟發展以及四川省政府拓展及提升運輸網絡的舉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四川省的前景仍然樂觀，可支持貴集團於成都拓展至成品油零售業務。

3.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擬加強對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管理及養護，以作為其核心競爭力。 貴集團計劃分別於成灌高速公路安德收費站附近及成彭高速公路新繁收費站附近投資建設及運營兩個服務區。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能夠令 貴集團充分利用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在加油站及加氣站運營方面的經驗及管理團隊，以協助 貴集團運營前述服務區。由於目標集團在加油、加氣站運營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收購事項可補充 貴公司於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

收入及業務多樣化

貴集團的收入僅來自營運高速公路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吾等認為，探索新收入來源及長遠而言降低對單一業務分部的倚賴屬商業上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集團控制或共同運營的高速公路的剩餘服務特許經營期為4至18年不等，其中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期僅剩4年，將於2024年屆滿。未能重續經營權可能導致2024年之後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損失。

此外，目標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近10年的加油站運營經驗。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 貴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多樣化其收入及業務屬有利，及可加快業務發展進程。

考慮到(i)收購事項符合年報所述的商業計劃；及(ii)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成都交通(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94.49%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7,570,000元，在釐定上述代價時，貴公司主要參考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初步估值人民幣774,000,000元及貴公司的收購比例(即94.49%)，經與成都交通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

貴公司將在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成都交通支付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727.6百萬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價值(即人民幣774百萬元)的94.49%小幅折讓0.5%。代價人民幣367.6百萬元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剩餘款項將由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撥付。根據與一間金融機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貸款協議，貴公司已獲取五年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利率以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99.25個基點執行。根據年報，貴集團的過往借款利率介乎4.41%至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基礎利率為4.65%，銀行借款的預期利率或低於歷史借貸利率。利息按季支付，貸款本金分十期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額相同。

根據2019財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6.5百萬元。此外，貴公司將獲取五年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再者，經參考年報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7百萬元，表明貴集團維持正面現金流表現。考慮到2017財年至2019財年貴集團的年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產生額外重大資本壓力。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曾考慮股權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惟貴公司需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以便(i)確定合適的承銷商並協商對貴公司有利的條款；(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公告及招股說明書。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佣金，此類企業事務過程耗時較長，包括確定潛在配售對象及／或承銷商(如適用)需漫長過程；而實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安排及程序可能會影響滿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支付條款的籌資計劃。而認購貴公司股份、發行新H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需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漫長審批過程。

考慮到上述替代集資計劃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採取現金及債務融資償付代價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估值報告

1. 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

為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獨立性，吾等已(i)審閱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之間的聘書；(ii)與獨立估值師的核心團隊成員進行電話討論，了解其經驗、其與貴公司的關係及估值方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以往在評估項目方面的經驗。根據吾等如上所述的工作，吾等了解到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編製。陳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上市公司估值項目積逾20年相關經驗。其他團隊成員亦擁有相關教育背景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估值項目的工作經驗。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為貴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成都交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次委任的工作範圍屬恰當且適合估值報告的編製。因此，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獨立性產生懷疑。

2. 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從估計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市值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層面進行討論。獨立估值師進一步表示，其估值主要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與市場可比項目之間的差異。該方法需對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並適當選取合適倍數，以得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獨立估值師考慮了若干常用基準倍數，包括市盈率(「**P/E**」)、市賬率(「**P/B**」)、銷售價格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以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獨立估值師在本次估值中採用**EV/EBITDA**作為基準倍數，乃由於**EV/EBITDA**適用於可盈利公司，並可計及標的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企業價值是衡量公司總價值的一個指標，通常被用作上市公司市值的更全面的替代方法，而**EBITDA**乃廣泛使用的公司經營活動的盈利能力指標，可以用來比較公司之間及行業平均水平。**EV/EBITDA**倍數衡量獨立收購者願意為公司資產的運營利潤支付的金額，而不論其資本結構。同時，估值未採用**P/E**法及**P/B**法，乃由於**P/E**法不計及不同公司的財務杠杆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而**P/B**法僅適用於資產密集型公司。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營收比率法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以上限制，獨立估值師應用**EV/EBITDA**法並甄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以得出**EV/EBITDA**倍數。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據獨立估值師確認，並無識別出中國僅主營於加油站零售成品油的公眾上市公司。吾等了解獨立估值師基於盡力基準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甄選標準為該等公司(i)從事銷售油品及天然氣及／或相關業務；(ii)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及(iii)於香港及／或中國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概述於下表：

	主營業務 地點	2019財年 加油／氣站 數目	2019財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成品油／ 液化石油氣 銷售收入於 總收入佔比	於估值基準日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基準 EV/EBITDA	經調整 EV/EBITDA
於中國上市：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21.SZ)	江蘇、浙江及 上海	15	46,188	77.8%	14,369	9.22倍	6.80倍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96.SZ)	廣東	12	1,623	87.3%	5,623	67.55倍	12.32倍
於香港上市：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342.HK)	中國	無(附註1)	27,792	96.5%	1,543	5.67倍	5.36倍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37.HK)	中國東北	22	403	81.4%	1,181	14.03倍	12.84倍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79.HK)	廣東省	無(附註2)	2,135	83.8%	425	6.20倍	6.01倍
中位數(估值所採用的 EV/EBITDA倍數)						9.22倍	6.8倍
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20.53倍	8.67倍
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8.63倍	8.07倍
經營加氣／油站的三間可資 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30.26倍	10.65倍

附註1： 該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汽油／化學產品業務。

附註2： 該公司從事油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

根據吾等的調查，吾等基於盡力基準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的75%以上收入來自零售或批發石油或天然氣，且該等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吾等留意到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經營加油站或加氣站業務。吾等了解，中國無僅從事加油站經營且所有收入均來自加油站成品油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將上述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分析屬審慎做法，因為其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就收入及業務位置而言，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與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比較，故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最適合本次估值模型。

可資比較公司於不同區域經營業務，故此面臨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就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規模不同，市值介乎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至人民幣14,369百萬元，年收入介乎人民幣403百萬元至人民幣46,188百萬元。大型公司通常預期回報較低，可轉換為更高的價值。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就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風險更大，故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因此，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已對基準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於經營規模及風險水平方面的差異。

基準EV/EBITDA倍數的倒數實質上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未經調整的此類資本化率未計入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在規模及國家風險方面的差異。獨立估值師一併使用(i)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的比率；(ii) 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及(iii) 規模溢價差異及國家風險差異以得出調整參數，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的差異。鑑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間的差異，吾等採用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的比率及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規範基準EV/EBITDA。對於規模及國家風險差異的調整，獨立估值師參考學術出版物，內容涉及(i) 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市值的規模溢價差異；及(ii) 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國家風險的國家風險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通函附錄一，估值按如下方式得出：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	(a)	110.9
經調整EV/EBITDA倍數	(b)	6.80倍
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a) × (b)	753.8
加：非經營性資產		2.3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
加：遞延稅項資產		14.9
加：長期投資		197.0
減：非經營性負債		(9.6)
減：遞延稅項負債		(40.6)
減：目標集團少數權益		<u>(331.2)</u>
		78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2.21%)		(173.2)
加：控制權溢價(27.5%)		166.9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100%股權的市值(已約整)		774.0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結果的最終計算乃基於目標集團於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12個月EBITDA，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EBITDA不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淨利潤中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計算。以下載列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過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EBITDA(經審核)	116.0
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EBITDA(未經審核)	(25.0)
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EBITDA(經審核)	<u>19.9</u>
目標集團的過去12個月EBITDA	<u><u>110.9</u></u>

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誠如通函附錄三A所述，財務資料已經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吾等已將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以及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調整與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進行交叉核對。吾等進一步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並理解，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包括目標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間的財務表現，故估值模型已納入受COVID-19影響的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考慮到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根據通函附錄三A所載財務資料使用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屬合理。

將調整後的EV/EBITDA乘6.80倍後，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獨立估值師進一步考慮了貴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包括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成都能源發展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權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缺乏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溢價，於2020年3月31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

估值採用經調整EV/EBITDA的中位數，之後乘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以釐定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之後通過減去非經營性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加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經營性資產及長期投資(包括對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調整企業價值。吾等對調整進行檢查，並注意到非經營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財務數據乃檢索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資企業及兩家聯營公司(與目標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市值採用經調整EV/EBITDA倍數(即6.8倍)及過去12個月的EBITDA得出。另一家聯營公司的市值源自其賬面淨值，因為其於2019年10月方開始營運，缺乏過去12個月的EBITDA。獨立估值師已進一步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以得出估值基準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的股權市值。吾等注意到，用於得出估值結果的財務資料與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估值結果來自一組可靠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可比公司EV/EBITDA的原始檔案，並理解獨立估值師調整EV/EBITDA的理由。吾等認同，對EV/EBITDA進行恰當調整以應對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規模、盈利水平及風險層面的差異。誠如上文所示，吾等進一步分析經調整EV/EBITDA，並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了更為溫和的方法，即應用EV/EBITDA的中位數，而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及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更高。撇除並非經營加油及加氣站的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剩餘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遠高於估值採用的6.8倍。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更為審慎的倍數的做法。

據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估值採用的一般假設乃各種估值項目中採用的常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當前營運所處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稅收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吾等注意到，在其他業務估值中通常採用該等假設。

經慮及(i)採用市場法的理由；(ii)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iii)成都能源發展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的計算方法，特別是得出EV/EBITDA倍數的公式；(iv)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以及(v)估值模型中使用的數據及財務資料來源，吾等認為基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的代價釐定原理屬公平合理。

IV. 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7年6月29日，貴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共同或協助其參與直接或間接與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現時貴集團主營業務為四川省成都市及附近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

於完成後，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將包括兩個業務分部：(i)四川省收費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及維護；(ii)四川省內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零售業務。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成都交通對(i)交投大觀(於四川省成都成華區經營一個加油站，而目標集團於成都成華區經營四個加油站)及(ii)中油潔能(於四川省成都成華區、金牛區及錦江區經營共六個加氣站，而目標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成都經營加氣站)有一定投資，兩間公司均從事成品油及／或天然氣批發零售，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存在直接競爭。由於交投大觀及中油潔能的業務在性質上與目標集團類似且位於相同地理區域，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之間存在直接競爭。根據交投大觀及中油潔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9財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相當於目標集團2019財年收入的約0.7%及5.3%。就收入及加氣站數目而言，交投大觀及中油潔能的規模遠小於目標集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賣方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油潔能的47.49%股權。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完成之前收購中油潔能的47.49%股權不會影響代價。此外，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完成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不構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ii)收購的影響未於通函附錄四內反映，目前無法估計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的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為反映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化而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至關重要，且成都交通未來將進一步向 貴公司授出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憑藉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董事會可優先評估及考慮收購保留業務是否對 貴公司有利及是否符合股東利益。憑藉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收購對 貴公司不利時拒絕保留業務收購要約。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合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有關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1.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取得盈利，然而，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過減值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所致。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將受到該等虧損的輕微影響。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取得盈利，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目標集團將對經擴大集團的長期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2. 營運資金

誠如附錄四所載，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28.4百萬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415.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5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

代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撥付。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分別為人民幣1,7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18倍。

因此，支付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3. 資產淨值

誠如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錄得綜合資產淨值(剔除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300.0百萬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剔除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3,121.4百萬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並未出現重大惡化。

4.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14.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4.2%。代價將部分由五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撥付。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借款總額將增至人民幣3,374.7百萬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將略微增至55.5%。然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現金流入，其溢利將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相關現金流入將改善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亦可用於償還借款，而貴公司確認的目標集團淨利潤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敬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陳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的發展策略，並可拓闊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盈利(剔除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
- (iii) 代價較估值小幅折讓；及
- (iv)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可反映貴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化以及收購後保留業務的範圍以避免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因其「一次過」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20年7月10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目標集團股東應佔100%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845 9117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四川
成都市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敬啟者：

根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速**」)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承接估值工作，該項工作要求吾等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股東應佔100%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報告日期**」)。

本評估乃供成都高速內部參考及載入在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評估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評估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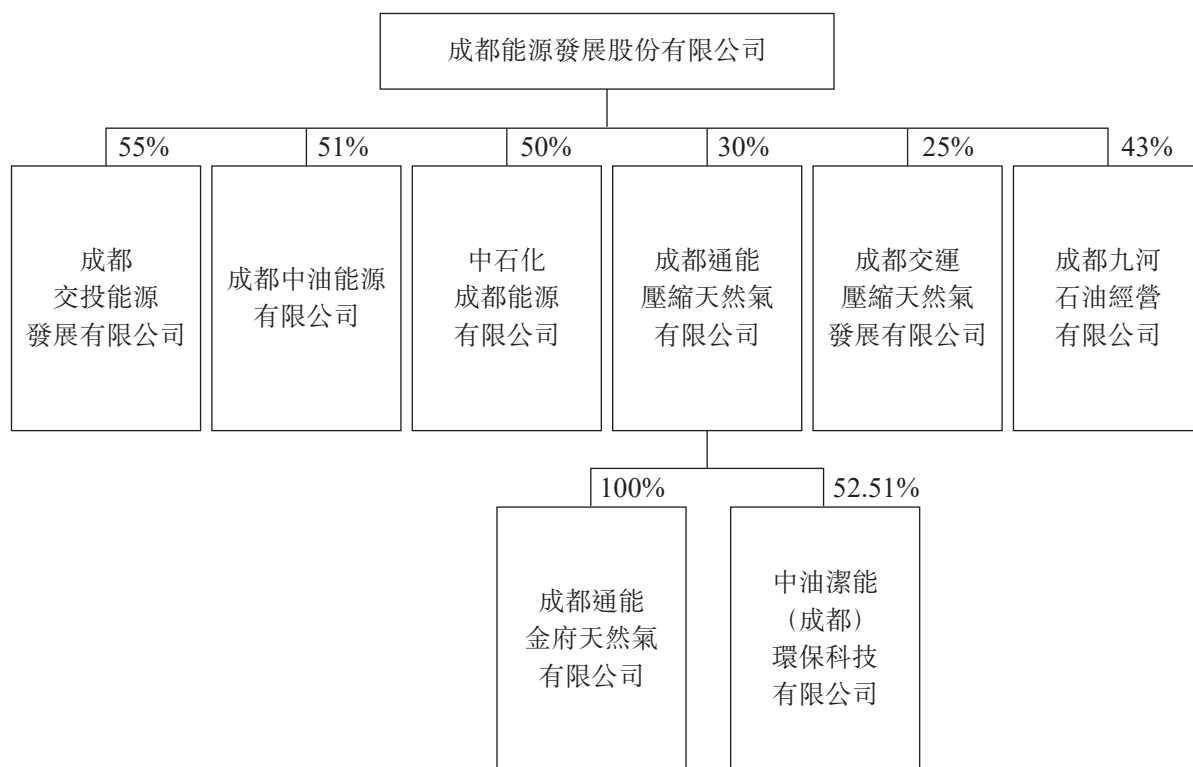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7年2月正式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億元，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從事成品油及天然氣銷售的六家公司的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同比增加88.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同比增加7.5%。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25日收購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此後目標集團開始將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收入	555,081	1,045,458	181,712
EBITDA	107,909	116,031	19,854
資產淨值	887,280	918,549	894,900

目標集團的組織架構摘錄如下：



資料來源

於進行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之業務許可證；
- 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目標集團提供之該等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集團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評估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該等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鑑於該等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目標集團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其次，成本法通常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方法可以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然而，就該特定估值工作而言，難以獲得足夠的此類交易即時資料。因此，在本次估值工作中，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市值。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P/E	未使用。P/E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市賬率	P/B	未使用。P/B普遍用於資產密集型行業，不適用目標集團。
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P/S & EV/S	未使用。P/S & EV/S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獲採用。EV/EBITDA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於本次估值中，EV/EBITDA乃根據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估值日期前最近12個月的EBITDA計算。

吾等採用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以釐定目標集團的市值，然後計入進一步調整以得出市值。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不會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倘非全部)收入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或密切相關的行業，即油品及天然氣銷售及／或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進行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及／或中國交易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位於香港及／或中國；及
- 於估值日期可以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

吾等於調查過程中基於盡力基準識別從事油品及天然氣銷售及／或相關業務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經營加油加氣站，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批發業務。然而，該等差異不影響上述公司相似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盈利模式類似，即通過提高成品油產品、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價格賺取利潤。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相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乃檢索自彭博)：

可資比較公司A：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221 CH Equity
上市日期：	2008年3月6日
經營範圍：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和化學品的分銷。該公司的液化石油氣產品包括高純度液化石油氣，用作汽車燃料和基本化工原料。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B：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096 CH Equity
上市日期：	2000年7月24日
經營範圍：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和批發。該公司經營加油站。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C：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HK Equity
上市日期：	1993年3月3日
經營範圍：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銷售和分銷、油品業務和電子產品銷售。該公司主要經營液化石油氣和石油產品的銷售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7 HK Equity
上市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經營範圍：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油站及通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輛提供運輸服務的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東北經營加油站。

可資比較公司E：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HK Equity
上市日期：	2018年1月17日
經營範圍：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該公司的產品可大致分為燃料油、成品油和其他石化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來自成品油／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收入於總收入的佔比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2019財年 總收入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品油 產品、天然氣 及／或液化 石油氣產品 產生的收入 佔比
002221 CH Equity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188	77.84%
000096 CH Equity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3	87.25%
342 HK Equity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4,838	96.46%
2337 HK Equity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03	81.39%
8479 HK Equity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5	83.84%

財務數據檢索自彭博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位於不同地區，因此面臨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往往與目標集團大相逕庭。較大的公司通常以較低的預期收益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另一方面，小公司通常被認為在經營和財務表現方面風險更大，因此預期回報更高，導致倍數更低。因此，對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EBITDA倍數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與目標集團在性質上的差異。

吾等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編寫的「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 (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當中有關價格倍數調整的公式。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 / ((1/M) + \theta * \varepsilon * \alpha)$$

當中：

M = 基準EV/EBITDA倍數

θ = 針對規模和國家風險的差異進行的必要調整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α = 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與NOPAT比率

(參考：Hitchner, R. (2017) 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 (第4版)
(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4th Edition))

於本次估值中，企業價值(「EV」)與EBITDA的比率用作基礎倍數M。EV是衡量公司總價值的一個指標，通常被用作股票市值的更全面的替代方法。EBITDA乃廣泛使用的公司盈利能力指標，可以用來比較公司之間及行業平均水平。此外，EBITDA是衡量核心利潤趨勢的理想方法，因其排除了若干無關因素，允許進行「一對一」比較。EV及EBITDA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EV} = \text{市值} + \text{優先股} + \text{少數股權} + \text{短期債務} + \text{長期債務}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text{EBITDA} = \text{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並就任何一次性／非常項目作出調整}$$

下一步是取M的倒數得出1/M。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性質差異。參照 Ibbotson SBBI 2020 年估值年鑑，吾等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採用 0%-3.65% 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參考紐約大學 Aswath Damodaran 博士的刊物，吾等採用 0%-0.29% 的國家風險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國家風險差異。

吾等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值），而不適用於 WACC 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將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ε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

EBITDA 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係數 α ，該係數適用於調整 EV/EBITDA 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 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損失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 EV/EBITDA 作為價格倍數，因此 EBITDA 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因子。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因素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2019 財年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EBITDA 與 NOPAT 的比率「 α 」	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	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
		EBITDA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NOPAT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值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價值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002221 CH Equity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40.11	1,557.90	14,369.41	22,976.78	1.69	0.63	3.65%
000096 CH Equity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3	42.14	5,623.12	4,133.06	1.43	1.36	3.40%
342 HK Equity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33.51	792.69	1,542.58	6,021.86	1.30	0.26	3.06%
2337 HK Equity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9.17	39.70	1,180.55	1,163.60	2.25	1.01	0.29%
8479 HK Equity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87	40.29	424.86	377.87	1.56	1.12	0.29%

財務數據檢索自彭博

應用價格倍數調整公式及上述調整因素「 α 」、「 ε 」及「 θ 」計算結果對基準EV/EBITDA倍數進行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EV/EBITDA 倍數 (M) *	經調整 EV/EBITDA 倍數 $(1/((1/M)+\alpha*\varepsilon*\theta))$
002221 CH Equity	東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2	6.80
000096 CH Equity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55	12.32
342 HK Equity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67	5.36
2337 HK Equity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03	12.84
8479 HK Equity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0	6.01
	中位數	9.22	6.80

附註*：數據檢索自彭博。彭博於計算2020年3月31日的EV/EBITDA倍數時，已將企業價值資產負債部分(如現金及貸款)調整至2019財年期間，以與可獲得之最近期間(即2019財年)的EBITDA相稱。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由於並無對涉及中國非上市公司之交易的具體披露要求，並無現時可用的有關此類資料的公開檔案或公告且因此無法就缺乏流通性折讓進行直接分析。其他國家亦存在類似的有關非上市公司交易的此數據限制。因此，就缺乏流通性折讓分析而言，理論模型及實證研究法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時廣泛採納的兩大常見方法。理論模型中，認沽期權法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公認方法。實證研究法中，多數缺乏流通性折讓研究以限制性股票為重點，指某一公司的股票於達成若干條件(限制條件)前不可(由股票發行公司向獎勵股票接收人)全部轉讓。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價值通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根據以下參數進行釐定：

參數	2020年3月31日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	
現貨價及行使價	1	請參閱附註1
到期日	2年	請參閱附註2
無風險利率	1.892%	彭博2020年3月31日的兩年期人民幣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
波幅	44.09%	參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來自彭博)
隱含缺乏流通性折讓	22.21%	

附註1：就此而言，吾等乃採用平價認沽期權，即股票價格相等於行使價格(即其自由交易價，而自由交易價可為任何價格))，但兩者均假設為1(即彼此相等)。認沽期權模式乃計量在下述情形下認沽期權之價值，藉由透過比較認沽期權價值與股票價格得出缺乏流通性折讓：兩隻完全一樣的證券的唯一差異為其中一隻為有自由交易價(而非固定行使價)之可出售證券而另一隻為不可出售證券，惟可選擇於預期限制期末亦可按自由交易價售回(即認沽期權)。

附註2：由於無明確到期時間，吾等假設流通性事件將在估值日期後兩年發生。流通性事件指導致標的資產具備市場流通性的事件，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事件。假設發生流通性事件乃吾等釐定到期日的一般方法。流動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並不相關。

經採用認沽期權法及基於上述假設，吾等於本案例中應用22.21%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採用27.5%的控制權溢價，此乃基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一項控制權溢價研究的國際平均控制權溢價。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上市公司法的指導原則，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估值採用經調整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乘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以確定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隨後通過減去非經營性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同時加上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經性營資產進行調整。吾等進一步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以得出估值日期歸屬於股東的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另有說明除外)

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的EBITDA*	110,849
經調整EV/EBITDA倍數	6.80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753,773
加：非經營性資產	2,278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77
加：遞延稅項資產	14,854
加：長期投資*	196,926
減：非經營性負債	9,588
減：遞延稅項負債	40,596
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	1,111,024
減：少數股東權益*	331,206
股東應佔股權價值	780,000
減：缺乏流通性折讓	173,238
加：控制權溢價	166,860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100%股權的市值(已約整)	774,000

附註：非經營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財務數據由仲量聯行檢索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附錄三A

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的EBITDA*：EBITDA按扣除銷售和分銷費用、行政開支的毛利計算，並經折舊和攤銷費用調整，不包括非營業收入、費用和減值損失。

目標集團過往12個月EBITDA的計算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 財年	2019 年一 季度	2020 年一 季度
息稅前利潤	87,842	18,221	(33,266)
(+)折舊攤銷	28,465	7,064	6,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	—	46,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91)	(249)	—
EBITDA	116,031	25,036	19,854
過往12個月EBITDA		110,849	
	(2019 財年數據加2020年一 季度數據 減2019年一 季度數據)		

附註：財務數據由仲量聯行檢索自目標集團經審核／已審閱財務報表，詳情載於附錄三A。

長期投資*：目標集團於以下四家公司擁有非控股投資，即：

-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 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 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

前三家公司的估值使用相同的經調整EV/EBITDA率，因為其與目標集團屬於類似的行業。

考慮到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營運未滿一年，因此採用賬面淨值作為市值。

該等長期投資的收益不包括在目標集團的EBITDA計算中。因此，在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時，吾等應納入該等長期投資的市值。

少數股東權益*：目標集團有兩家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即：

-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於進行該兩家公司的估值時使用相同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因為其與目標集團屬於類似行業。

用於計算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的財務數據來自合併報表，當中合併兩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惟目標集團並不持有該兩家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在本次估值中，不歸屬於目標集團的兩家公司股權的市值將被剔除。

估值說明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成都高速、目標集團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其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吾等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的義務。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自估值日期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任何形式的預期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截至報告日期，尚不確定此等干擾將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疫情造成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估值亦可能發生重大及意外的變化。促成一項交易所需的期限亦可能大大超過通常預期的期限，亦反映資產的性質和規模。請讀者注意，吾等不擬於本報告中提供估值日期之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應佔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訂於**人民幣774,000,000元**。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0年7月10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物業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作公司／委託方內部參考用途。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事先獲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亦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但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價值結論反映出基於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或員工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年度報告。彼等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本公司招股章程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8/ltn20181228056_c.pdf
-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736_c.pdf
- 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930_c.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經擴大集團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償債務：

(a) 借款

- (i)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90,466,000元，其中人民幣2,012,157,000元有抵押及人民幣578,309,000元無抵押；及
- (ii) 於2020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或然負債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無集團合併口徑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c) 租賃負債

- (i)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3,566,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 (ii) 於2020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891,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經慮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滿足其現時需求。

4.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資產規模將較收購事項前有所擴大，同時資產負債率僅略有增加。成品油零售業務的併入以及對天然氣經營業務的聯營，將有效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分擔單一行業風險。此外，董事了解到，取得加油加氣站經營所必須的成品油零售資質、天然氣經營資質以及組建成熟站點經營團隊均需付出較大時間成本，因此本次收購事項所獲得的目標集團成品油零售資質及加油加氣站經營管理經驗，將有利於幫助經擴大集團目前和未來投資建設的高速公路服務區項目盡早取得投資收益，開拓更多收入增長點。

就經濟環境而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政府對交通的持續投資等利好因素的相互影響，能夠提升居民的駕車出行意願並提升帶動油氣市場消費需求的增長，為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和業績增長提供長期動力。

2020年以來，國內經濟在短期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但穩中向好的總體趨勢並未改變。政府針對疫情實施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疫情已得到全面控制，居民消費需求釋放較快，經濟回暖迅速。就經擴大集團擁有的業務而言，高速公路車流量已經基本恢復至疫情之前的水平，目標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銷售狀況也較疫情期間有好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能夠較快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有可能獲得增長。

目前國內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已經市場化，但同時也具有一定的准入門檻並接受政府的行業監管(特別是在零售價格方面)，如成品油的零售受到政府制定的最高額零售價限制，車用天然氣(CNG)的零售價格須在行政指導價格範圍內制定。因此，政府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處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產業鏈下游，相對上游業務同業競爭較大，而從政策環境和趨勢來看，政府也正逐步放寬石油及石化行業的准入條件，因此未來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同業競爭可能更加激烈，此種情況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

對於上述風險，經擴大後集團將從以下方面予以應對：(1)目標集團與國內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及銷售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合作關係將繼續保持；(2)經擴大後集團可利用本土優勢在成都市天府新區、成都國際鐵路港經濟開發區、東部新區等新的城市區域規劃發展中積極拓展加油加氣站投資建設以及成品油零售和天然氣經營業務；(3)如前文所分析，國內穩中向好的經濟發展趨勢預計將促進成品油和天然氣的消費需求增長，經擴大後集團將抓住該行業利好因素，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降低經營成本，鞏固和提高盈利水平。

5.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的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710,380,000元。物業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2020年4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的對賬：

以下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85,6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0,331
預付款項	63,223
添置：添置(未經審核)	790
減：若干無權益物業的賬面淨值	(36,9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u>(1,615)</u>
減：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的賬面淨值	(17,296)
	<u>514,165</u>
不包括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的估值盈餘	157,095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於2020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	710,380
	(見附註i)
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的估值	39,120
	<u>(見附註ii)</u>

附註：

- i. 物業的市值人民幣710,380,000元包括商業價值及參考價值，其中物業的商業總值為人民幣662,060,000元，參考總值為人民幣48,320,000元。
- ii. 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由中油能源和成都通能共建共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對該加油加氣站物業各自享有份額形成書面協議予以明確，因此物業評估師對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評估的總市值為人民幣39,120千元。中油能源和成都通能就其投資部分各自入賬，中油能源就該物業入賬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96千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報告第88至155頁所載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88至1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已編製完成並納入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94.49%股權而於2020年7月10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取得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核數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核數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88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說明目標公司已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0年7月1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20,021	555,081	240,059	181,712
銷售成本		(273,039)	(472,668)	(206,092)	(151,510)
毛利		46,982	82,413	33,967	30,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43	65,523	952	592
銷售開支		(12,621)	(26,684)	(10,372)	(11,047)
行政開支		(18,602)	(19,637)	(6,208)	(6,626)
其他開支		(1,132)	(4,650)	(118)	(46,387)
利息開支	7	(2,604)	(2,817)	(767)	(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66	1,283	322	405
聯營公司		27,976	24,534	4,451	1,7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2,508	119,965	22,227	(31,1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914)	(11,551)	(5,073)	7,53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5,594</u>	<u>108,414</u>	<u>17,154</u>	<u>(23,649)</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35,594</u>	<u>108,414</u>	<u>17,154</u>	<u>(23,649)</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26,215	92,524	10,016	(13,709)
非控股權益		9,379	15,890	7,138	(9,940)
		<u>35,594</u>	<u>108,414</u>	<u>17,154</u>	<u>(23,649)</u>
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24元</u>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308	100,600	108,501	109,037
使用權資產	14	—	—	428,272	424,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03,029	423,712	—	—
軟件		448	620	657	63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5	7,765	9,048	11,277	11,6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73,158	84,086	103,618	105,347
預付款項	17	19,722	19,361	63,166	63,2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1,720	860	86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	2,781	3,366	14,8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0,458</u>	<u>641,928</u>	<u>719,717</u>	<u>729,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53	43,832	32,308	11,793
貿易應收款項	20	353	421	547	2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5,476	147,365	78,551	38,701
應收股息		5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12,635</u>	<u>207,199</u>	<u>168,337</u>	<u>193,377</u>
流動資產總值		<u>190,735</u>	<u>398,817</u>	<u>279,743</u>	<u>244,1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89	3,530	4,312	3,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9,191	41,107	25,834	24,749
應付稅項		3,700	5,690	5,367	6,271
租賃負債	14	—	—	809	345
計息銀行貸款	25	<u>—</u>	<u>60,000</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3,480</u>	<u>110,327</u>	<u>36,322</u>	<u>35,050</u>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57,255</u>	<u>288,490</u>	<u>243,4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713</u>	<u>930,418</u>	<u>963,13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6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43,138	40,985
租賃負債	14	—	—	3,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000</u>	<u>43,138</u>	<u>44,589</u>
資產淨值		<u>537,713</u>	<u>887,280</u>	<u>918,5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81,000	381,000	381,000
儲備	27	<u>91,486</u>	<u>184,010</u>	<u>213,714</u>
		472,486	565,010	594,714
非控股權益	28	<u>65,227</u>	<u>322,270</u>	<u>323,835</u>
		537,713	887,280	918,549
總權益		<u>537,713</u>	<u>887,280</u>	<u>918,5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安全基金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	1,607	18,315	446,271	56,525	502,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215	26,215	9,379	35,59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677)	(677)
轉撥自/(至)儲備	–	–	–	1,548	–	(1,548)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1,836	(1,836)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146)	14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1,548*	3,297*	41,292*	472,486	65,227	537,7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524	92,524	15,890	108,41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7,438)	(7,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248,591	248,591
轉撥自/(至)儲備	–	–	–	4,950	–	(4,950)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2,637	(2,637)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301)	30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81,000</u>	<u>42,542*</u>	<u>2,807*</u>	<u>6,498*</u>	<u>5,633*</u>	<u>126,530*</u>	<u>565,010</u>	<u>322,270</u>	<u>887,28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安全基金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於2019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6,498	5,633	126,530	565,010	322,270	887,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114	49,114	35,351	84,46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33,786)	(33,786)
轉撥自/(至)儲備	-	-	-	4,572	-	(4,572)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4,802	(4,802)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859)	859	-	-	-
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19,410)	(19,410)	-	(19,4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11,070*	9,576*	147,719*	594,714	323,835	918,5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09)	(13,709)	(9,940)	(23,649)
轉撥自/(至)儲備	-	-	-	-	-	-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1,381	(1,381)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78)	78	-	-	-
於2020年3月31日	<u>381,000</u>	<u>42,542*</u>	<u>2,807*</u>	<u>11,070*</u>	<u>10,879*</u>	<u>132,707*</u>	<u>581,005</u>	<u>313,895</u>	<u>894,90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安全基金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於2019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6,498	5,633	126,530	565,010	322,270	887,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016	10,016	7,138	17,15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 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8,838)	(8,838)
轉撥自/(至)儲備(未經審核)	-	-	-	-	-	-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未經審核)	-	-	-	-	1,176	(1,176)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未經審核)	-	-	-	-	(115)	115	-	-	-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1,000</u>	<u>42,542*</u>	<u>2,807*</u>	<u>6,498*</u>	<u>6,694*</u>	<u>135,485*</u>	<u>575,026</u>	<u>320,570</u>	<u>895,59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人民幣91,486,000元、人民幣184,010,000元、人民幣213,714,000元及人民幣200,005,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508	119,965	109,518	22,227	(31,1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63	4,243	12,572	3,079	2,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980	5,328	15,788	3,942	3,951
軟件攤銷		85	47	105	43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8	(28)	(30)	(21)	—	4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8	(69)	36	36	—	45,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收益)		—	1,320	(291)	(249)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6)	(1,283)	(2,229)	(322)	(4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976)	(24,534)	(20,737)	(4,451)	(1,729)
先前持有的分階段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變動收益	6	—	(51,627)	—	—	—
廉價購買收益	6	—	(10,146)	—	—	—
利息收入	6	(824)	(1,514)	(2,484)	(685)	(368)
利息開支	7	2,604	2,817	1,290	767	51
		19,577	44,622	113,547	24,351	19,4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	148	342	11,524	11,609	20,5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	(38)	(105)	(123)	(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218	57,878	53,925	37,864	(5,7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3)	2,941	782	1,904	(6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78	3,157	1,991	(109)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794	4,738	(17,264)	(4,255)	(1,14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217	113,640	164,400	71,241	32,381
已收利息	824	1,514	2,484	178	257
已付所得稅	(3,546)	(13,549)	(28,114)	(5,242)	(3,4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95	101,605	138,770	66,177	29,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租賃款項	(348)	(90)	(43,805)	(9)	(57)
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451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軟件項目	(4,018)	(13,751)	(22,022)	(2,665)	(3,4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2,85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27	636	1,698	330	–
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4,050)	–	–	–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	–	1,900	–	–
已收股息	21,795	17,161	1,20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7,656	3,214	(61,024)	(2,344)	(3,5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60,000)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19,410)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677)	(7,438)	(33,786)	(8,838)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2,122)	(503)	(5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276)	(79)	(51)
已付利息		(2,604)	(2,817)	(1,014)	(68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281)</u>	<u>(10,255)</u>	<u>(116,608)</u>	<u>(10,108)</u>	<u>(6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870	94,564	(38,862)	53,725	25,0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65</u>	<u>112,635</u>	<u>207,199</u>	<u>207,199</u>	<u>168,33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112,635</u></u>	<u><u>207,199</u></u>	<u><u>168,337</u></u>	<u><u>260,924</u></u>	<u><u>193,377</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18樓。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參與中國內地加油站的管理及運營。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成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成都中油能源 有限公司 (「 中油能源 」)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6月19日	人民幣 437.34百萬元	51%	經營加油站
成都交投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 交投能源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27.31百萬元	55%	經營加油站

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地有限責任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相關過渡規定)。目標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目標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將其呈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讓渡控制權。目標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目標集團擁有各類辦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目標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予目標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可獲豁免。目標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租賃開支，而是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利息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目標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金額作出調整。

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進行評估。目標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使用以下可供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則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44,0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23,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3,813)
總資產增加	6,53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35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942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394
	8,548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0%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3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6,535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² 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化，而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由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為合約商定的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目標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目標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目標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及。於各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已轉讓總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及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目標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目標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以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目標集團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目標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目標集團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5%計算其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30年
設備及其他	3至12年
汽車	8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目標集團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38.4至40年
辦公物業	2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目標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納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政策)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由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報，隨後按照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將被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須在不能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目標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渡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天，則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目標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適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目標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時，目標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目標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惟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相關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各相關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的期間確認為成本扣減。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目標集團將有權獲得對價金額，以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將反映在目標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合約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法，根據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成品油銷售

成品油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成品油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 (a)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目標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作出預付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目標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成本相關部分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補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補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每月按僱員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的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目標集團與其僱員將分別根據僱員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a)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擁有無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於差額變現期間的稅款撥備。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乃基於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各管轄區現行稅法的適用。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金額出入較大，目標集團實現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更多詳情請參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5.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對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加油站管理及營運，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方式上與就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此外，目標集團使用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實體間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披露**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外部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而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來自任一客戶的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021	555,081	1,045,458	240,059	181,712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成品油銷售的所有收入在成品油交付且目標集團已收到付款或已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於相關期間末，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經營便利店收入	—	1,665	—	—	—
租金收入	33	196	946	179	178
利息收入	824	1,514	2,484	685	368
收購議價收益(附註29)	—	10,146	—	—	—
先前持有的按階段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51,627	—	—	—
雜項	486	375	1,130	88	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3	65,523	4,560	952	59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21,364	620,604	1,050,018	241,011	182,304

7.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04	2,817	1,014	688	—
租賃負債利息	—	—	276	79	51
	2,604	2,817	1,290	767	51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3,039	472,668	874,909	206,092	151,5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津貼、社會保險 及福利		12,171	14,703	27,337	3,877	6,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基金		1,278	1,634	2,811	651	383
其他員工福利		2,684	3,796	6,986	1,157	1,602
		<u>16,133</u>	<u>20,133</u>	<u>37,134</u>	<u>5,685</u>	<u>8,383</u>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3	4,243	12,572	3,079	2,961
－使用權資產	14	–	–	15,788	3,942	3,951
以下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980	5,328	–	–	–
－軟件		85	47	105	43	2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8)	(30)	(21)	–	43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9)	36	36	–	45,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	1,320	(291)	(249)	–
核數師薪酬		13	17	117	–	–
未納入租賃負債記量的 租賃付款		–	–	1,163	553	221
辦公室經營租賃項下最低 租金付款		<u>2,059</u>	<u>2,469</u>	<u>–</u>	<u>–</u>	<u>–</u>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	738	957	134	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84	81	20	7
	<u>603</u>	<u>822</u>	<u>1,038</u>	<u>154</u>	<u>192</u>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以及彼等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雷霖先生 ⁽ⁱ⁾	—	—	—	—
楊坦先生 ⁽ⁱ⁾	—	240	32	272
吳海燕女士 ⁽ⁱ⁾	—	—	—	—
陳德剛先生 ⁽ⁱ⁾	—	—	—	—
林雄先生 ⁽ⁱ⁾	—	126	19	145
	<u>—</u>	<u>366</u>	<u>51</u>	<u>417</u>
監事：				
葉曉恬先生 ⁽ⁱ⁾	—	—	—	—
楊靜女士 ⁽ⁱ⁾	—	—	—	—
喻開蓉女士 ⁽ⁱ⁾	—	164	22	186
	<u>—</u>	<u>164</u>	<u>22</u>	<u>186</u>
	<u>—</u>	<u>530</u>	<u>73</u>	<u>60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劉洋海先生 ⁽ⁱⁱ⁾	—	—	—	—
雷霖先生 ⁽ⁱⁱ⁾	—	—	—	—
楊坦先生	—	394	41	435
吳海燕女士 ⁽ⁱⁱ⁾	—	—	—	—
陳德剛先生 ⁽ⁱⁱ⁾	—	—	—	—
林雄先生 ⁽ⁱⁱⁱ⁾	—	—	—	—
鄭安偉先生 ⁽ⁱⁱ⁾	—	—	—	—
周澤剛先生 ⁽ⁱⁱ⁾	—	—	—	—
朱曉宇先生 ⁽ⁱⁱⁱ⁾	—	112	15	127
	—	506	56	562
監事：				
葉曉恬先生	—	—	—	—
楊靜女士	—	—	—	—
喻開蓉女士	—	232	28	260
	—	232	28	260
	—	738	84	8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劉洋海先生 ^(iv)	—	—	—	—
姜克錦先生 ^(iv)	—	—	—	—
楊坦先生	—	458	36	494
鄭安偉先生	—	—	—	—
周澤剛先生	—	—	—	—
朱曉宇先生	—	235	23	258
	—	693	59	752
監事：				
葉曉恬先生	—	—	—	—
楊靜女士	—	—	—	—
喻開蓉女士 ^(v)	—	73	5	78
陳盈杉女士 ^(v)	—	191	17	208
	—	264	22	286
	—	957	81	1,03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劉洋海先生	—	—	—	—
楊坦先生	—	56	10	66
鄭安偉先生	—	—	—	—
周澤剛先生	—	—	—	—
朱曉宇先生	—	35	5	40
	—	91	15	106
監事：				
葉曉恬先生	—	—	—	—
楊靜女士	—	—	—	—
喻開蓉女士	—	43	5	48
	—	43	5	48
	—	134	20	15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董事：				
姜克錦先生	—	—	—	—
楊坦先生	—	59	3	62
鄭安偉先生	—	—	—	—
周澤剛先生	—	—	—	—
朱曉宇先生	—	59	2	61
	—	118	5	123
監事：				
葉曉恬先生	—	—	—	—
楊靜女士	—	—	—	—
陳盈杉女士	—	67	2	69
	—	67	2	69
	—	185	7	192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15日，雷霖先生、楊坦先生、吳海燕女士、陳德剛先生、林雄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葉曉恬先生、楊靜女士、喻開蓉女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監事。2017年2月，目標公司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
- (ii) 於2018年3月9日，劉洋海先生、鄭安偉先生、周澤剛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雷霖先生、吳海燕女士、陳德剛先生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
- (iii) 於2018年5月5日，林雄先生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朱曉宇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iv) 於2019年4月10日，劉洋海先生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姜克錦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v) 喻開蓉女士辭任目標公司監事職務，陳盈杉女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目標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董事	1	1	2	1	1
監事	—	1	—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	4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非董事、非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5	1,008	1,166	159	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6	127	29	9
	<u>961</u>	<u>1,124</u>	<u>1,293</u>	<u>188</u>	<u>182</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下述兩家聯營公司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成都通能**」)及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成都交運壓縮**」)(均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有權獲得15%的優惠稅率。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關於延長西部大開發戰略優惠稅率期限的通知》(財稅法[2020]第23號)，稅收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					
期內支出	6,897	12,484	27,791	5,812	4,343
遞延(附註18)	17	(933)	(2,738)	(739)	(11,877)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抵免)總額	<u>6,914</u>	<u>11,551</u>	<u>25,053</u>	<u>5,073</u>	<u>(7,534)</u>

就目標集團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508</u>	<u>119,965</u>	<u>109,518</u>	<u>22,227</u>	<u>(31,183)</u>
按法定稅率25%徵收的 所得稅開支／(名義稅)	10,627	29,991	27,380	5,557	(7,796)
不可扣稅開支	2	9	15	3	3
毋須課稅收入	—	(15,443)	—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溢利	(7,285)	(6,454)	(5,742)	(1,193)	(5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570</u>	<u>3,448</u>	<u>3,400</u>	<u>706</u>	<u>793</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 徵收／(抵免)的稅項	<u>6,914</u>	<u>11,551</u>	<u>25,053</u>	<u>5,073</u>	<u>(7,534)</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稅項分別為人民幣8,083,000元、人民幣6,540,000元、人民幣4,299,000元、人民幣878,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其已計入損益內的「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11. 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或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溢利或虧損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81,000,000股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股息

於2019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目標公司決定向股東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人民幣19,410,000元於2019年12月25日全部派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897	3,659	32,213	1,542	40,311
添置	—	10	—	3,678	3,688
出售及撇銷	—	(276)	—	(12)	(288)
轉讓	—	2,699	—	(2,699)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897	6,092	32,213	2,509	43,711
添置	162	1,556	—	11,798	13,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48	13,380	43,434	113	56,975
出售及撇銷	—	(835)	—	(1,244)	(2,079)
轉讓	—	5,060	5,075	(10,135)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107	25,253	80,722	3,041	112,123
添置	—	7	—	21,873	21,880
出售及撇銷	(1,448)	(2,220)	—	—	(3,668)
轉讓	—	5,128	2,343	(7,47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659	28,168	83,065	17,443	130,335
添置	—	—	—	3,497	3,497
出售及撇銷	—	(2)	—	—	(2)
轉讓	—	5	—	(5)	—
於2020年3月31日	<u>1,659</u>	<u>28,171</u>	<u>83,065</u>	<u>20,935</u>	<u>133,830</u>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189	910	2,902	—	6,001
年內撥備	172	261	1,030	—	1,463
出售及撇銷	—	(61)	—	—	(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361	1,110	3,932	—	7,403
年內撥備	184	1,101	2,958	—	4,243
出售及撇銷	—	(123)	—	—	(12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545	2,088	6,890	—	11,523
年內撥備	154	3,151	9,267	—	12,572
出售及撇銷	(1,357)	(904)	—	—	(2,26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42	4,335	16,157	—	21,834
期內撥備	24	735	2,202	—	2,961
出售及撇銷	—	(2)	—	—	(2)
於2020年3月31日	<u>1,366</u>	<u>5,068</u>	<u>18,359</u>	<u>—</u>	<u>24,793</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u>708</u>	<u>2,749</u>	<u>29,311</u>	<u>1,542</u>	<u>34,3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36</u>	<u>4,982</u>	<u>28,281</u>	<u>2,509</u>	<u>36,3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62</u>	<u>23,165</u>	<u>73,832</u>	<u>3,041</u>	<u>100,6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17</u>	<u>23,833</u>	<u>66,908</u>	<u>17,443</u>	<u>108,501</u>
於2020年3月31日	<u>293</u>	<u>23,103</u>	<u>64,706</u>	<u>20,935</u>	<u>109,037</u>

附註：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4,000元及人民幣14,872,000元的樓宇被抵押，以獲得授予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5(a))。

14.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及辦公場所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8.4至4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場所租賃通常租期為1至10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可向目標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8,654	105,6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336,859
添置	—	16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附註8)	(2,980)	(5,32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05,674</u>	<u>437,221</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附註21(a))	<u>(2,645)</u>	<u>(13,509)</u>
非即期部分	<u>103,029</u>	<u>423,712</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337,000元及人民幣25,577,000元)被抵押，以獲得授予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5(a))。

(b) 使用權資產(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7,221	6,839	444,060
折舊開支	(13,509)	(2,279)	(15,7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23,712	4,560	428,272
折舊開支	(3,381)	(570)	(3,951)
於2020年3月31日	420,331	3,990	424,321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附帶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或目標集團承擔的尚未開始的租賃。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3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6
付款	(2,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4,413
分析如下：	
即期	809
非即期	3,604
於2020年1月1日	4,413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1
付款	(605)
於2020年3月31日	3,859
分析如下：	
即期	345
非即期	3,51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d)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6	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788	3,951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租賃開支		
— 計入銷售開支	526	72
— 計入行政開支	637	149
	<u> </u>	<u> </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7,227</u>	<u>4,223</u>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出租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場所，租期磋商為1至5年。租金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未來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	415	332	17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3	305	159	5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	159	50	4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	50	4	—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	4	—	—
	<u> </u>	<u> </u>	<u> </u>	<u> </u>
	147	933	545	227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765</u>	<u>9,048</u>	<u>11,277</u>	<u>11,682</u>

目標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百分比	溢利分成	主要業務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化成都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加油站和加氣站 運營

上述投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說明中石化成都能源的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期內溢利	<u>1,166</u>	<u>1,283</u>	<u>2,229</u>	<u>405</u>
應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u>1,166</u>	<u>1,283</u>	<u>2,229</u>	<u>405</u>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值	<u>7,765</u>	<u>9,048</u>	<u>11,277</u>	<u>11,682</u>

中石化成都能源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7,707	83,304	102,836	104,5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451	782	782	782
	<u>273,158</u>	<u>84,086</u>	<u>103,618</u>	<u>105,347</u>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並運營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都通能	30% (直接)	運營加氣站
成都交運壓縮	25% (直接)	運營一間加氣站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 (「成都九河」)	43% (直接)	運營一間加油站
中油能源 (於2018年9月25日前)	49% (直接)	運營加油站

下表說明有關成都通能及中油能源(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賬面值的對賬：

成都通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548	85,462	100,546	103,52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92,282	251,792	285,106	279,39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782	782	782	782
流動負債	(25,069)	(53,092)	(62,751)	(54,470)
非流動負債	(55,000)	(36,713)	(7,314)	(7,220)
非控股權益	—	(11,259)	(11,397)	(10,945)
資產淨值	<u>197,543</u>	<u>236,972</u>	<u>304,972</u>	<u>311,069</u>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96,761	236,190	304,190	310,287

與目標集團於成都通能權益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30%	30%	30%	30%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 淨值	59,028	70,857	91,257	93,086
收購產生的商譽	782	782	782	782
投資的賬面值	<u>59,810</u>	<u>71,639</u>	<u>92,039</u>	<u>93,86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5,034	262,063	380,831	56,74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586	39,431	68,001	6,097
已收股息	(3,548)	—	—	—

中油能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7,694	166,86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25,957	216,50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24,669	24,669
流動負債	(32,788)	(31,743)

資產淨值	385,532	376,292
------	---------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60,863	351,623
-------------	---------	---------

與目標集團於中油能源權益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49%	49%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76,823	172,2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4,669	24,669
投資的賬面值	201,492	196,964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至 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741	549,184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70	23,194
已收股息	(18,247)	(15,893)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被個別視為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924	1,341	337	(100)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924	1,341	337	(100)
已收股息	—	(750)	(1,205)	—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總賬面值	<u>11,856</u>	<u>12,447</u>	<u>11,579</u>	<u>11,479</u>

17. 墊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	<u>19,722</u>	<u>19,361</u>	<u>63,166</u>	<u>63,223</u>

18.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 賬面值的 超出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 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45	45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u>—</u>	<u>—</u>	<u>—</u>	<u>—</u>	<u>(17)</u>	<u>(1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	28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2,361	—	1,155	—	—	3,516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108</u>	<u>283</u>	<u>183</u>	<u>—</u>	<u>1</u>	<u>5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2,469	283	1,338	—	29	4,11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u>—</u>	<u>—</u>	<u>—</u>	<u>1,061</u>	<u>—</u>	<u>1,061</u>

	固定資產 賬面值的 超出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 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2,469	283	1,338	1,061	29	5,180
年內自損益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76	-	722	(112)	109	1,19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945	283	2,060	949	138	6,375
期內於損益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	-	31	(28)	11,442	11,49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2,991	283	2,091	921	11,580	17,86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9,724,000元、人民幣62,139,000元、人民幣68,090,000元及人民幣71,296,000元，將在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於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已虧損一段時間，因此未確認該等虧損，因此被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彌補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44,834	-	44,834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8)	-	(358)
於2018年12月31日	44,476	-	44,47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061	1,061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44,476	1,061	45,537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31)	(112)	(1,5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43,045	949	43,994
期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8)	(28)	(386)
於2020年3月31日	42,687	921	43,608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呈報目的而言，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8	2,781	4,315	15,77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949)	(92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8</u>	<u>2,781</u>	<u>3,366</u>	<u>14,854</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4,476	43,045	42,68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338)	(2,060)	(2,09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43,138</u>	<u>40,985</u>	<u>40,596</u>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	<u>1,753</u>	<u>43,832</u>	<u>32,308</u>	<u>11,793</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是指政府部門及其他實體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	446	551	669
減值	<u>(55)</u>	<u>(25)</u>	<u>(4)</u>	<u>(440)</u>
	<u>353</u>	<u>421</u>	<u>547</u>	<u>229</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通常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通常與國有企業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成都華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華冠」，交投能源股東)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418,000元及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436,000元減減值虧損人民幣436,000元)(附註33)。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即未逾期亦無減值)	353	243	265	229
三個月以上(逾期)	—	178	282	—
於年/期末	<u>353</u>	<u>421</u>	<u>547</u>	<u>22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3	55	25	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8)</u>	<u>(30)</u>	<u>(21)</u>	<u>436</u>
年/期末	<u>55</u>	<u>25</u>	<u>4</u>	<u>440</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備率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目標集團管理層評估後認為成都華冠的信貸風險重大，並於2020年3月31日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436,000元。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除成都華冠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使用撥備)：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	6%	1%	2%
總賬面值				
—未逾期(人民幣千元)	408	446	551	2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	25	4	4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a)	3,662	15,224	377	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b)	70,797	127,674	74,093	79,127
按金		602	83	2,269	2,32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2,022	524	526
其他應收款項		472	2,455	1,417	2,483
		75,533	147,458	78,680	84,581
減值撥備	(c)	(57)	(93)	(129)	(45,880)
		75,476	147,365	78,551	38,701
非即期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b)	—	1,720	860	860
		75,476	149,085	79,411	39,561

附註：

- (a) 目標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將在一年內確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45,000元及人民幣13,509,000元。
- (b) 於2018年12月，目標公司向中油潔能(定義見附註33(a))及成都九河分別發放兩批計息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中油潔能已於2019年12月全額償還中油潔能年利率為4.35%的計息貸款。成都九河計息貸款利率為4.75%，將分三期償還，第一期、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分別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分別於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到期。

除上述金額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6	57	93	12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69)	36	36	45,751
於年末	57	93	129	45,880

於各相關期間末，上述預付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目標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通過信用損失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分析。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董事於估計按相關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全部減值外，目標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其他工具的違約率風險很小，因為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都有高信用評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35	207,199	168,337	143,377
結構性存款	—	—	—	50,000
	<u>112,635</u>	<u>207,199</u>	<u>168,337</u>	<u>193,377</u>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發行，年利率介乎1.43%至3.80%。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結構性存款在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u>589</u>	<u>3,530</u>	<u>4,312</u>	<u>3,68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約為一個月。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18	2,397	2,695	697
應付稅項及附加		927	1,504	2,014	3,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c)	—	1,320	615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90	7,889	10,624	9,588
其他應付款項		20,512	20,896	794	1,115
合約負債	(a)	3,944	7,101	9,092	9,148
		<u>29,191</u>	<u>41,107</u>	<u>25,834</u>	<u>24,749</u>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有關銷售成品油的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5. 計息銀行貸款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a)	20,000	20,000	—	—
無抵押	(b)	40,000	40,000	—	—
		<u>60,000</u>	<u>60,000</u>	<u>—</u>	<u>—</u>

分析為：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	60,000	—	—
第二年		60,000	—	—	—
		<u>60,000</u>	<u>60,000</u>	<u>—</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u>	<u>60,000</u>	<u>—</u>	<u>—</u>
非流動部分		<u>60,000</u>	<u>—</u>	<u>—</u>	<u>—</u>

附註：

- (a)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交投能源的樓宇(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為4.51%，目標集團已於2019年4月償還。
-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成都交通以零代價擔保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33(b))。銀行貸款年利率為4.75%，目標集團已於2019年5月償還。

於各相關期間末，所有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6. 已發行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381,000	381,000	381,000	381,000

目標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目標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權人民幣413,296,000元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資本人民幣381,000,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32,296,000元。經轉換計算後，目標公司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分為381,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目標公司的剩餘淨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7. 儲備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變動情況列示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資本公積主要是指從股東處收到的對價／出資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部分。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交投能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7,636	126,146	97,164	55,750
非流動資產	89,491	88,102	86,435	97,075
流動負債	(32,180)	(57,430)	(33,845)	(31,074)
非流動負債	(20,0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396	376,468	359,204	64,348
總開支	(299,554)	(348,068)	(321,189)	(92,35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20,842	28,400	38,015	(28,0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3,623	39,934	20,650	(27,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7)	(3,054)	(12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0)	(10,078)	(31,1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026	26,802	(10,652)	(27,593)

中油能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828	142,408	155,054
非流動資產	390,880	438,013	433,332
流動負債	(10,556)	(9,445)	(12,428)
非流動負債	(44,476)	(46,649)	(46,202)

	2018年 9月25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853	686,329	117,363
總開支	(172,507)	(649,097)	(111,93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346</u>	<u>37,232</u>	<u>5,43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183	107,747	29,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4)	(58,279)	(5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26,58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6,029</u>	<u>22,887</u>	<u>29,237</u>

29. 業務合併

於2018年9月25日，目標公司決定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向中油能源追加注資。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予中油能源，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的25%的建設投資要求尚未實現。當建設投資達到25%的門檻要求時，目標公司將履行其將上述所有權轉讓予中油能源的義務。根據中油能源於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目標公司的股權由49%增加至51%。與此同時，中油能源修訂公司章程，使目標公司能夠對中油能源行使控制權。

中油能源在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2018年 9月25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9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36,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2,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7
遞延稅項資產		2,361
存貨		42,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1)
應付稅項		(3,055)
遞延稅項負債	18	<u>(43,679)</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07,328
非控股權益		<u>(248,591)</u>
先前持有的49%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258,737
先前持有的49%股權的賬面值		<u>(51,627)</u>
		<u>(196,964)</u>
廉價購買收益		<u>(10,146)</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8,000元。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被收回。

目標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7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支出中。

目標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佔中油能源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中油能源的非控股權益。

有關收購中油能源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857

自收購起，中油能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目標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78,853,000元，並貢獻綜合溢利人民幣6,346,000元。

倘合併於2018年初發生，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目標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04,265,000元及人民幣121,033,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0,00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00)	—	—	(2,604)
利息開支	—	—	—	2,6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0,00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2,817)
利息開支	—	—	—	2,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60,000	—	—	—
	—	6,535	—	—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60,000	6,535	—	—
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	—	—	19,41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00)	(2,398)	(19,410)	(1,014)
利息開支	—	276	—	1,0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4,41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05)	—	—
利息開支	—	51	—	—
於2020年3月31日	—	3,859	—	—
於2019年1月1日	60,000	6,53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82)	—	(688)
利息開支	—	79	—	688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0	6,032	—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1,575	784	442
融資活動範疇	2,398	582	605
	<u>3,973</u>	<u>1,366</u>	<u>1,047</u>

3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4日，交投能源涉及一項由成都石油總公司(「石油總公司」)偽造應收賬款文件所產生的合約糾紛，金額約為人民幣73,989,000元。石油總公司為成都華冠的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訴訟仍未解決。根據目標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交投能源對該訴訟採取有效的辯護。此外，就該案件，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若法院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因此，除相關的法律費用之外，董事並無就有關訴訟的任何損失計提撥備。

32. 承擔

(a) 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259</u>	<u>6,999</u>	<u>9,293</u>	<u>5,736</u>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租賃期限經磋商為1至10年。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3	2,8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66
五年後	—	2,950
	<u>1,153</u>	<u>8,942</u>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成都交通	母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	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彭高速公司」)	成都交通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油潔能」)	成都通能的附屬公司
成都華冠	交投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中油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新疆中油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工程」)	中石油的附屬公司
石油總公司	成都華冠的附屬公司
成都九河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向關聯方提供計息貸款／(償還貸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潔能	-	1,900	(1,900)	-	-
成都九河	-	2,150	-	-	-
	<u>-</u>	<u>4,050</u>	<u>(1,900)</u>	<u>-</u>	<u>-</u>

(2)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潔能	-	-	80	20	-
成都九河	-	-	99	25	25
	<u>-</u>	<u>-</u>	<u>179</u>	<u>45</u>	<u>25</u>

授予關聯方的上述計息貸款的還款期限及利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中披露。

(3) 向關聯方租賃的土地及辦公場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樞紐	2,031	2,044	249	62	62
成彭高速公司	—	171	526	124	72
	<u>2,031</u>	<u>2,215</u>	<u>775</u>	<u>186</u>	<u>134</u>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確定的目標集團向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土地及辦公室租金乃基於類似地段的市場價格。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成都交通樞紐的租賃合約作為使用權資產確認及計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向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76,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

(4) 關聯方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u>

銀行貸款由關聯方作零對價擔保。

(5) 向關聯方購買成品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石油	<u>—</u>	<u>159,255</u>	<u>575,069</u>	<u>107,800</u>	<u>71,543</u>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支付予中石油的成品油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確定。

(6)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油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華冠	<u>58</u>	<u>83</u>	<u>132</u>	<u>21</u>	<u>17</u>

董事認為，成都華冠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成品油價格基於市場價格。

(7) 關聯方的建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工程	<u>-</u>	<u>1,691</u>	<u>260</u>	<u>-</u>	<u>-</u>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支付予新疆工程的建築服務價格乃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

(c) 關聯方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即期：					
成都九河	(ii)	—	1,720	860	860
即期：					
石油總公司	(i)	70,477	63,039	45,751	45,751
中油潔能	(ii)	—	1,900	—	—
成都九河	(ii)	—	430	1,392	1,418
中石油	(iii)	—	62,001	26,950	31,958
成都交通樞紐	(iv)	320	304	—	—
	21	70,797	127,674	74,093	79,127
減值虧損					
石油總公司	(i)	—	—	—	(45,751)
	21	70,797	127,674	74,093	33,376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成都華冠	20	203	286	41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成都交通樞紐	(v)	—	—	—	65
新疆工程	(vi)	—	1,320	260	260
成彭高速公司	(vii)	—	—	355	134
	24	—	1,320	615	459

附註：

- (i) 於2015年，交投能源向石油總公司預付人民幣70,477,000元，用於向石油總公司購買成品油。然而，石油總公司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交付成品油。因此，成都華冠作為石油總公司的母公司及交投能源的非控股股東，已與交投能源達成一項非正式協議，根據該協議，應收石油總公司款項將通過交投能源未來向成都華冠支付的股息償還。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石油總公司款項以可分派予成都華冠的股息抵銷部分還款，分別為人民幣7,438,000元及人民幣17,288,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董事評估，應收石油總公司的金額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出現信貸減值，虧損撥備的金額按相當於人民幣45,751,000元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ii) 該結餘為授予中油潔能及成都九河的貸款本金及由此產生的應收利息。還款條款及利率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
- (iii) 該結餘為從中石油購買成品油的預付款。
- (iv) 該結餘為預付予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賃租金。
- (v) 該結餘為應付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賃租金。
- (vi) 該結餘為應付新疆工程的建築費。
- (vii) 該結餘為應付成彭高速公司的土地租賃租金。

除向中油潔能及成都九河發放的計息貸款外，其他與關聯方的餘額均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35	1,008	1,166	159	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6	127	29	9
	<u>961</u>	<u>1,124</u>	<u>1,293</u>	<u>188</u>	<u>182</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53	421	547	2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	1,720	860	8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1,814	130,119	77,650	38,058
應收股息	5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35	207,199	168,337	193,377
	<u>185,320</u>	<u>339,459</u>	<u>247,394</u>	<u>232,524</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702	30,105	12,033	11,162
貿易應付款項	589	3,530	4,312	3,685
計息銀行貸款	60,000	60,000	—	—
租賃負債	—	—	4,413	3,859
	<u>82,291</u>	<u>93,635</u>	<u>20,758</u>	<u>18,706</u>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	1,720	860	860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	1,641	820	820
賬面值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非即期部分	60,000	—	—	—
公平值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非即期部分	57,470	—	—	—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有關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價格列賬。

目標集團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就目標集團或附屬公司自有違約風險作出調整(如適用))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等級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其公平值已披露)的公平值計量等級被視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目標集團的政策為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5。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面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財務機構的信貸質量高。目標集團根據財務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將於多家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存放的存款大小，旨在將信貸風險限制至一個單一財務機構內可接受水平。

最大敞口及報告期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除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外，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及於各相關期末階段分類。

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	—	—	353	353
—呆賬*	—	—	—	55	5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71,814	—	—	—	71,814
—呆賬**	—	—	57	—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12,635	—	—	—	112,635
	<u>184,449</u>	<u>—</u>	<u>57</u>	<u>408</u>	<u>184,9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	—	—	421	421
—呆賬*	—	—	—	25	2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131,839	—	—	—	131,839
—呆賬**	—	—	93	—	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207,199	—	—	—	207,199
	<u>339,038</u>	<u>—</u>	<u>93</u>	<u>446</u>	<u>339,577</u>

於2019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	—	—	547	547
—呆賬*	—	—	—	4	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78,510	—	—	—	78,510
—呆賬**	—	—	129	—	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68,337	—	—	—	168,337
	<u>246,847</u>	<u>—</u>	<u>129</u>	<u>551</u>	<u>247,527</u>

於2020年3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	—	—	229	229
—呆賬*	—	—	—	440	4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38,918	—	—	—	38,918
—呆賬**	—	—	45,880	—	45,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193,377	—	—	—	193,377
	<u>232,295</u>	<u>—</u>	<u>45,880</u>	<u>669</u>	<u>278,844</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藉此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項責任的能力。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81	2,105	60,937	–	63,723
貿易應付款項	589	–	–	–	–	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2	–	–	–	–	21,702
	<u>22,291</u>	<u>681</u>	<u>2,105</u>	<u>60,937</u>	<u>–</u>	<u>86,0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60,937	–	–	60,937
貿易應付款項	3,530	–	–	–	–	3,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05	–	–	–	–	30,105
	<u>33,635</u>	<u>–</u>	<u>60,937</u>	<u>–</u>	<u>–</u>	<u>94,572</u>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05	395	2,227	2,129	5,356
貿易應付款項	4,312	–	–	–	–	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33	–	–	–	–	12,033
	<u>16,345</u>	<u>605</u>	<u>395</u>	<u>2,227</u>	<u>2,129</u>	<u>21,701</u>

	於2020年3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28	402	2,240	1,981	4,751
貿易應付款項	3,685	–	–	–	–	3,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162	–	–	–	–	11,162
	<u>14,847</u>	<u>128</u>	<u>402</u>	<u>2,240</u>	<u>1,981</u>	<u>19,598</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全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淨債務。因此，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處於淨現金狀況且無資產負債比率。

37. 相關期間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對經濟運行產生重大影響，且中國大陸已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隨著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的放寬，董事相信COVID-19的爆發僅會對目標集團的後續業務造成較小的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於相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需額外披露或調整的任何重大事項。

38.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	1,842	13,211	16,104
使用權資產	—	—	764	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858	47,695	47,695	47,400
軟件	326	532	525	5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158	84,086	103,618	105,34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765	9,048	11,277	11,6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3,501	260,465	260,465	260,46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720	860	860
墊付款項	19,722	19,361	19,379	19,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469	424,749	457,794	462,1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97	5,383	1,813	1,539
應收股息	518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3,994	13,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4	89,460	38,360	31,758
流動資產總值	83,099	94,843	54,167	47,2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	2,342	6,551	5,542
租賃負債	—	—	475	—
計息銀行貸款	—	40,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1,299	42,342	7,026	5,542
流動資產淨值	81,800	52,501	47,141	41,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269	477,250	504,935	503,8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0,000	—	—	—
資產淨值	456,269	477,250	504,935	503,8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000	381,000	381,000	381,000
儲備(附註)	75,269	96,250	123,935	122,859
總權益	456,269	477,250	504,935	503,859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	14,338	440,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82	15,582
轉撥自／(至)儲備	—	—	—	1,548	(1,548)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1,548	28,372	456,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81	20,981
轉撥自／(至)儲備	—	—	—	4,950	(4,95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6,498	44,403	477,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95	47,095
轉撥自／(至)儲備	—	—	—	4,572	(4,572)	—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19,410)	(19,4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81,000	42,542	2,807	11,070	67,516	504,9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6)	(1,076)
於2020年3月31日	<u>381,000</u>	<u>42,542</u>	<u>2,807</u>	<u>11,070</u>	<u>66,440</u>	<u>503,859</u>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擁有20座加油站，其中交投能源擁有5座，中油能源擁有15座，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範圍內，其中成華區4座、金牛區4座、錦江區4座、高新區3座、青羊區2座、新都區2座、武侯區1座。上述加油站服務範圍均為成品油銷售，主要客戶為以汽油、柴油為動力燃料的機動車使用人。除果堰加油站之外，其餘19座加油站均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果堰加油站處於試運行期間，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預計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

目標公司持有一家合營公司，即中石化成都能源，主要從事加油站、加氣站的經營。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九河主要從事加油站經營，聯營公司成都通能和成都交運壓縮主要從事加氣站經營。成都通能的兩家附屬公司通能金府和中油潔能亦主要從事加氣站經營。

收入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021千元、人民幣555,081千元及人民幣1,045,458千元，2019年收入較2018年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油能源於2018年9月25日納入目標集團的合併報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目標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81,712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240,059千元(未經審核)相比，下降24.3%，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疫情期間，居民外出意願大幅下降，各項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也不利於機動車出行，市場需求萎縮明顯，成品油銷量下滑，導致了收入下降。

經營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3,039千元、人民幣472,668千元及人民幣874,909千元，2019年經營成本較2018年經營成本有大幅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油能源於2018年9月25日納入目標集團的合併報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51,510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206,092千元(未經審核)相比，下降26.5%。同比下降的原因與目標集團收入下降的原因一致，即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成品油銷量下滑，因此經營成本減少。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2月4日、2月18日及3月17日下發通知下調了成品油最高零售價格，亦對目標集團油品銷售單價有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經營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982千元、人民幣82,413千元及人民幣170,549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4.7%、14.8%及16.3%。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目標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30,202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33,967千元(未經審核)相比，下降11.1%。

年內／期內全面盈利(虧損)總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全面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594千元、人民幣108,414千元、人民幣84,465千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目標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3,649千元，而上年同期盈利人民幣17,154千元(未經審核)。形成該等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對華冠實業未歸還的應收款人民幣45,751千元進行了減值處理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收益降低。

資產負債總體情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1,193千元、人民幣1,040,745千元、人民幣999,460千元及人民幣974,060千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480千元、人民幣153,465千元、人民幣80,911千元、人民幣79,160千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4.8%、14.7%、8.1%及8.1%，其資產負債率極低，財務狀況非常穩健。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民幣60,000千元的銀行貸款，並於2019年歸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貸款，目標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0,735千元、人民幣398,817千元、人民幣279,743千元、人民幣244,100千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2,635千元、人民幣207,199千元、人民幣168,337千元、人民幣193,377千元，在流動資產中的佔比分別為59.1%、52.0%、60.2%、79.2%；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千元、人民幣421千元、人民幣547千元及人民幣229千元，在流動資產中的佔比分別為0.2%、0.1%、0.2%、0.1%；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476千元、人民幣147,365千元、人民幣78,551千元及人民幣38,701千元，在流動資產中的佔比分別為39.6%、37.0%、28.1%、15.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569.7%、361.5%、770.2%、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了目標集團流動資產中的最主要部分，而應收賬款在流動資產中僅有微小佔比，因此目標集團流動資產質量較高，資金短期償債能力較強，流動性較好。

利率風險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目標集團於2017及2018年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千元並於2019年歸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及貸款，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2018年9月25日，目標公司決定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向中油能源追加注資。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予中油能源，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的25%的建設投資要求尚未實現。當建設投資達到25%的門檻要求時，目標公司將履行其將上述所有權轉讓予中油能源的義務。根據中油能源於2018年9月25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目標公司的股權由49%增加至51%。與此同時，中油能源修訂公司章程，使目標公司能夠對中油能源行使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中，目標集團於2017及2018年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千元，其中有人民幣20,000千元銀行貸款通過交投能源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該銀行貸款已於2019年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預期資本開支

於2020年7月1日起12個月，目標集團預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009千元，主要用於加油站、加氣站建設投資以及股權收購。具體包括：投資建設土龍路加氣站開支預計人民幣4,509千元，投資建設龍潭加氣站開支預計人民幣2,800千元，投資建設木龍灣加油站開支預計人民幣13,700千元，投資建設青白江祥龍加油站開支預計人民幣10,000千元，投資建設青白江同旺LNG加氣站開支預計人民幣15,000千元，目標公司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支出預計人民幣50,000千元。土龍路加氣站、龍潭加氣站、木龍灣加油站、青白江祥龍加油站、青白江同旺LNG加氣站之詳情，請分別參見本通函附錄五之3號物業、4號物業、5號物業、26號物業及27號物業。

預計自2020年7月1日起計未來12個月目標集團的現有20個加油站不會產生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4日，交投能源涉及一項由成都石油總公司（「石油總公司」）偽造應收賬款文件所產生的合約糾紛，金額約為人民幣73,989,000元。石油總公司為成都華冠的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訴訟仍未解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該項糾紛不會對經擴大後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該案件，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若法院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因此，除相關的法律費用之外，董事並無就有關訴訟的任何損失計提撥備。

果堰加油站

如前所述，中油能源的果堰加油站處於試運行期間，其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預計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四川省的相關規定，從事成品油批發、零售、倉儲經營活動的，應當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否則，有可能面臨警告、責令停業整頓、處違法所得3倍以下或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的處罰。

果堰加油站於2019年開始經營成品油銷售業務。成都交通於2019年4月9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請示，請求本著尊重歷史的原則和該加油站已建成的事實，為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希望協調有關部門辦理果堰加油加氣站的各類經營手續／批文。成都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於2019年4月15日作出批示，建議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本著尊重歷史的原則，研究予以支持，盡快妥善解決該遺留問題。基於上述文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油能源因果堰加油站未獲得成品油零售許可即開展成品油銷售業務而受到政府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此外，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承諾，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有關政府部門因上述果堰加油站的不合規情況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成都交通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敦促中油能源盡快取得果堰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並敦促其後續的合法依規運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52人、157人、317人及312人。

目標集團所執行的薪酬福利政策及員工政策具有保持穩定及延續性，即：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目標集團的薪酬福利管理辦法執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以戰略、市場和績效為導向，並兼顧內外公平性。目標集團遵照法定要求，參加了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社會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醫療、工傷、失業保險等多項保障計劃。此外，目標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建立了基於員工崗位勝任能力的培訓體系，每年根據業務和員工的實際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作為當年培訓工作的方向，並在年末進行總結和檢討。

未來展望

2020年以來，國內經濟雖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短期下行，但政府施行了有效的防疫措施，疫情已得到全面控制，各行業市場需求正在快速釋放。長期來看，國內經濟穩中向好的趨勢並未改變。

國內石油行業具有准入門檻，並接受較多的市場監管，具有較高的防禦性。成品油、天然氣零售業務雖然居於行業下游存在較多同業競爭，但總體而言經營環境仍較為穩定。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繼續提高，汽車升級換代和保有量的穩步提升，以及政府對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持續性投入，駕車出行已逐步成為人們的生活剛需，由此保證了油氣產品的市場消費需求。

此外，隨著成都市天府新區、成都國際鐵路港經濟開發區、東部新區等城市區域發展規劃的縱深實施，將有更多優質的加油加氣站投資建設或運營的項目進入市場，為該類業務做大做強提供了廣闊的拓展空間。因此，若行業經營環境不發生較大變化，預計目標集團的經營水平可以繼續保持。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提供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4.49%股權(「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的資料，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就此刊發年報)以及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監控，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纂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受委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提供建議收購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經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因此，吾等並不就建議收購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纂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已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建議收購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建議收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纂；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7月10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編製僅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4.49%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若干(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有事實依據(詳述於隨附附註)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原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收錄在通函附錄二)、通函附錄三A所載的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份所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4)(ii)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67	109,037			469,004
使用權資產	70,702	424,321			495,0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925,770	–			5,925,770
軟件	515	636			1,151
商譽	34,026	–			34,0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064	105,347			211,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1,682			11,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0	–			5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60			860
預付賬款	–	63,223			63,223
遞延稅項資產	9,068	14,854			23,9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06,612</u>	<u>729,960</u>			<u>7,236,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793			11,793
貿易應收款項	51,059	229			51,288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0,830	38,701			309,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6,513</u>	<u>193,377</u>	(367,570)		<u>1,332,320</u>
流動資產總值	<u>1,828,402</u>	<u>244,100</u>			<u>1,704,932</u>

	本集團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4)(ii)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45,773	6,271			52,044
貿易應付款項	952,662	3,685			956,347
租賃負債	3,039	345			3,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6,503	24,749			181,252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257,157	—			257,157
流動負債總額	1,415,134	35,050			1,450,184
流動資產淨值	413,268	209,050			254,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9,880	939,010			7,491,3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0,224	—			120,224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2,757,560	—	360,000		3,117,560
遞延稅項負債	194,035	40,596			234,631
租賃負債	32,055	3,514			35,5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3,874	44,110			3,507,984
淨資產	3,816,006	894,900			3,983,336

	本集團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i) 附註(4)(ii)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6,102	381,000	(360,000)	(21,000)	1,656,102
儲備	1,643,892	200,005	(45,019)	(11,013)	1,787,865
收購產生的合併					
赤字	—	—	(322,551)		(322,551)
	3,299,994	581,005			3,121,416
非控股權益	516,012	313,895		32,013	861,920
總權益	3,816,006	894,900			3,983,336

附註：

- (1)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等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由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賣方」)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為一項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貫徹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事項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賣方成立目標公司當日發生。因此，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列賬。

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發生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猶如目標公司由控股股東成立之日起已經合併。

- (4)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94.49%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7,570,000元，將以現金向賣方償付，其中人民幣367,570,000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360,000,000元將以銀行的外部貸款撥付。應付代價入賬列作向本公司股東(即賣方)的分派，並按股權交易計量，因為收購目標公司乃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收購前後最終均由賣方控制，因此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從控股股東角度以現時賬面值列示目標公司自首次受賣方共同控制(即目標公司成立日期)以來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收購事項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備考調整指：

(4)(i) 確認合併赤字

合併赤字人民幣322,551,000元(即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94.49%股權支付的資本儲備人民幣405,019,000元(經扣除就目標公司94.49%股權向賣方所作分派人民幣727,570,000元))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381,000
資本儲備	47,644
	428,644
賣方應佔股權百分比	94.49%
賣方支付的認購代價	405,019
減：向賣方所作分派	(727,570)
收購產生的合併赤字	<u>(322,551)</u>

(4)(ii) 確認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381,000
儲備	200,005
目標集團總權益	581,005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百分比	5.51%
	<u>32,013</u>

- (5) 並未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該等成本並不重大。
- (6) 概無對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0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845 9117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四川

成都市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敬啟者：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速**」或「**貴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作為賣方，且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同意出售其於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或「**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4.49%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7,570,000元，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悉數償付，包括自有資金人民幣367,57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作披露，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0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評估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隨時有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第一類相關物業權益(由目標集團建成及佔用(不包括2號物業))已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項」。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去有關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項計算。在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一項獨特利益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於評估目標集團正在開發當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按照目標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開發規劃開發及完工。於得出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納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土地可比銷售憑證，並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吾等倚賴目標集團提供的截至估值日期物業不同建設階段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未發現該等資料與類似開發項目存在重大不一致。

於對第三類物業權益(由目標集團持作未來開發)、第四類物業權益(目標集團已訂約並將予收購)及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空置出售，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該方法以獲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可就可變因素作出調整)。

就第四類物業權益(目標集團已訂約並將予收購)而言，目標集團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於估值日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產權證(土地)，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產權證、房產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良好，且不會於施工期間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黃雪瑩女士、楊君女士、黃海蓉女士、盧川先生及鄔文倩女士已於2020年5月至6月對物業進行視察。彼等為特許測量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價師且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超過2至8年經驗，並擁有房地產估值相關專業的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目標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目標集團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其已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許多國家已實施旅行限制。

許多行業的市場活動均受到影響。於估值日，吾等認為，吾等在進行比較時可減少對過往市場證據的權重以提供估值意見。實際上，目前對COVID-19的應對措施意味著吾等正面臨前所未見的狀況，並須基於此作出判斷。

因此，吾等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紅皮書(RICS Red Book Global)估值實踐聲明第3號(VPS 3)及估值實踐指引應用第10號(VPGA 10)呈報吾等的估值。因此，與正常情況相比，吾等估值的確定性較低，而審慎度較高。鑑於尚不清楚COVID-19可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的未來影響，吾等建議閣下經常檢討物業估值。

吾等按指示僅就估值日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其乃基於估值日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且自估值日起吾等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該等材料的責任。尤其是爆發COVID-19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干擾。該干擾已增加有關實現租金／收入預測的風險。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任何形式的規定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該干擾的持續時間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尚不確定。因此，其導致波動及不確定性，即價值甚至可能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意外變化。磋商銷售所需的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正常預期時間，此亦將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0年7月10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訂約並將予收購的物業

「-」或不適用：不適用或無法獲得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二環路東四段攀成鋼片區的一幅地塊	-	-	22,480,000	-	22,480,000
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源大道2077號的高新西區加氣站的一幅地塊	25,190,000	-	-	-	25,19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3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金泉街道辦事處高家村第4及5組的土龍路加氣站	-	21,650,000	-	-	21,650,000
4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龍潭街道辦事處同仁社區第6組的龍潭加氣站	-	22,210,000	-	-	22,210,000
5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天回鎮街道木龍灣社區第10組的一幅地塊	-	-	31,700,000	-	31,70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區 桂溪街道民樂村第3及6組的 拓新西二街加油站	20,130,000	-	-	-	20,130,000
7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區 桂溪街道銅牌村第4組的大源組團二 加油站	21,990,000	-	-	-	21,990,000
8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區 桂溪街道銅牌村第6組的一幅地塊	-	-	20,320,000	-	20,32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9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區 石羊街道雙河村第1及6組的盛錦三街 加油站	18,910,000	-	-	-	18,910,000
10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百日紅西路466號的百日紅加油站	38,010,000	-	-	-	38,010,000
1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海棠路618號的粉坊堰加油站	24,360,000	-	-	-	24,360,000
1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龍潭街道辦事處鶴林村第2組的 一幅地塊	-	-	14,410,000	-	14,41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3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三環路南二段內側華興村第1組1-2號 的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	39,510,000	-	-	-	39,510,000
14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三環路四段627號的三環路摸底河外側 加油站	32,550,000	-	-	-	32,550,000
15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北星大道一段1號的董家巷加油站	25,180,000	-	-	-	25,18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 大豐街道大天路1042號的天都 加油站	23,460,000	-	-	-	23,460,000
17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成龍路華興村第1組1-2號的三環路 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	23,980,000	-	-	-	23,980,000
18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和美西路19號的三環路保和外側 加油站	31,280,000	-	-	-	31,28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9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荊翠西路6號的川陝加油站	17,830,000	-	-	-	17,830,000
20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東三環路五段嘉陵江路2號的 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	38,100,000 (請參閱 附註i)	-	-	-	38,100,000 (請參閱 附註i)
21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北星大道一段1892號的鐘家堰加油站	26,000,000	-	-	-	26,00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三環路四段380號的三環路摸底河 內側加油站	34,460,000	-	-	-	34,460,000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沙河源街道王賈村4組的三環路鳳凰 加油加氣站	39,120,000 (請參閱 附註ii)	-	-	-	39,120,000 (請參閱 附註ii)
24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沙河源街道王賈村第5及6組的 三環路王賈加油站	24,370,000	-	-	-	24,37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	現況下的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的市值	總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人民幣元 第二類：	人民幣元 第三類：	人民幣元 第四類：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東三環路二段73號的三環路龍潭 加油站	24,860,000	-	-	-	24,860,000
2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 祥虎大道以南及經五路以西交界的 一幅地塊	-	-	-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iii)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iii)
27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 祥虎大道以南及經五路以西交界的 一幅地塊	-	-	-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iv)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iv)
總計：		529,290,000	43,860,000	88,910,000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iii、 iv)	662,060,000

附註：

- i. 對總佔地面積約1,006.80平方米的第20號物業的樓宇進行估值時，其於估值日尚未獲得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第20號物業的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 對總佔地面積約1,128.96平方米的第23號物業的樓宇進行估值時，其於估值日尚未獲得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第23號物業的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690,000元。
- iii. 對地盤面積約3,517.39平方米的第2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該物業於估值日尚未轉予目標集團，故該物業的產權尚未歸屬予目標集團，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處於交吉狀況，目標集團已獲得相關產權證且目標集團有權進行自由轉讓，且該物業將獲授自估值日起計為期40年的商業用途(加油及加氣站用途)，則吾等認為第26號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4,040,000元。
- iv. 對地盤面積約3,071.94平方米的第27號物業進行估值時，該物業於估值日尚未轉予目標集團，故該物業的產權尚未歸屬予目標集團，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處於交吉狀況，目標集團已獲得相關產權證且目標集團有權進行自由轉讓，且該物業將獲授自估值日起計為期40年的商業用途(加油及加氣站用途)，則吾等認為第27號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1,090,000元。
- v. 於估值日期上述附註i及ii所載第20及23號物業的總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190,000元，而附註iii及iv所載第26及27號物業的總市值為人民幣45,130,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二環路東四段 攀成鋼片區	物業位於錦江區二環路 東四段攀成鋼片區。公 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 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為2,999.98平方 米。誠如目標集團所告 知，該項目於估值日尚 未開始建設。開發規劃 尚未制定，現時無法估 計總開發成本。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市政公共設施用地(加 油站)，使用權期限將 於2053年8月18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裸 地。	22,48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1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錦(2013)出讓合同第8號]，佔地面積約為2,999.9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2,699,982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據目標集團告知，將於制定物業的開發規劃後開始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現時無法預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時間。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29340號]，佔地面積約為2,999.9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期限於2053年8月18日屆滿，作市政設施(加油站)用途。
- 據目標集團告知，由於物業的開發規劃尚未制定，現時無法預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時間。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6.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不適用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 不適用 |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高新西區加氣站的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源大道2077號	物業位於高新區西源大道2077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工業開發為主。 高新西區加氣站所佔用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3,781.71平方米，其上有2幢樓宇及數項構築物。 樓宇包括一幢站房及一處加氣棚，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據目標集團告知，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僅為高新西區加氣站的地塊，樓宇及構築物未納入吾等的估值。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權期限將於2051年10月20日屆滿。	於估值日，物業之上已建成並營運一處加氣站。	25,19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9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高新西(2011)出讓合同第19號]，佔地面積約為3,781.7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期40年，作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7,544,511.45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77130號]，佔地面積約為3,781.71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期限於2051年10月20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3. 據目標集團告知，物業上的樓宇及構築物由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聯營公司持有52.25%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為統一高新西區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於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後按市價將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中油潔能。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中油潔能已取得有效期為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的氣瓶充裝許可—川A充第948號。於估值日期，天然氣經營資質正在申請當中。據目標集團告知，中油潔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天然氣經營資質，並未發現重大阻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不適用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 不適用 |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土龍路加氣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金泉街道辦事處 高家村4及5組	土龍路加氣站物業位於 金牛區金泉街道辦事處 高家村第4及5組。公共 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 住宅及工業開發為主。	於估值日，該物業正在 建設中。	21,650,000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為2,665.00平方 米，正在建設一座加氣 站。該項目於估值日正 在建設中，計劃於2020 年12月落成。誠如目標 集團所告知，於落成 後，該項目的總規劃樓 面面積將約為823.58平 方米，包括2幢樓宇及 數項構築物，如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 該物業的開發成本(不 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 為人民幣6,136,000元， 其中約人民幣2,627,000 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權期限將於2055年7月 20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金(2015)出讓合同第56號]，佔地面積約為2,66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期40年，作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686,945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0620150005號]，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已獲授批准對上述佔地面積約為2,665.00平方米的地塊進行規劃。
3.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77854號]，佔地面積約為2,665.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期限於2055年7月20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4.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獲發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06201830832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23.58平方米的土龍路加氣站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獲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106201902280601號]，相關當地機關已批准總樓面面積約為823.58平方米的土龍路加氣站開始建設。
6. 倘物業已於估值日期按上述開發規劃建成，且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25,200,000元。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涉及的土地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物業的實際開發進度符合建設工程批文，概無發現違反建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8.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不適用
9.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龍潭加氣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區龍潭街道辦事處 同仁社區6組	龍潭加氣站物業位於成 華區龍潭街道辦事處同 仁社區第6組。其公共 交通便利，當地為新發 展區，市政設施及配套 等公共設施仍在建設中。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為2,284.35平方 米，正在建設一座加氣 站。該項目於估值日正 在建設中，計劃於2020 年12月落成。誠如目標 集團所告知，於落成 後，該項目的總規劃樓 面面積將約為533.79平 方米。 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 該物業的開發成本(不 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 為人民幣6,470,000元， 其中約人民幣5,748,000 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市政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權期限將於2055年 1月15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正在 建設中。	22,21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成(2014)出讓合同第85號]，佔地面積約為2,284.3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932,014.80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08201426137號]，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已獲授批准對上述佔地面積約為2,284.35平方米的地塊進行規劃。
3.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77092號]，佔地面積約為2,284.35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期限於2055年1月15日屆滿，作市政設施用途。
4.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獲發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08201830850號]，總樓面面積約為573.79平方米的龍潭加氣站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獲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108201901280301號]，相關當地機關已批准總樓面面積約為533.79平方米的龍潭加氣站開始建設。
6. 倘物業已於估值日期按上述開發規劃建成，且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其市值將為人民幣23,000,000元。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物業的實際開發進度符合建設工程批文，概無發現違反建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8.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不適用
9.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天回鎮街道 木龍灣社區第10組	物業位於金牛區木龍灣 社區第10組。公共交通 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 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 地面積約為8,955.48平 方米，將建成一座加油 站，總規劃樓面面積約 為1,282.40平方米。誠如 目標集團所告知，該項 目於估值日尚未開始建 設，預期將於2020年10 月開工，並於2021年6 月竣工。 據目標集團告知，物 業的開發成本(不包括 地價)估計約為人民幣 11,000,000元。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權期限將於2055年12月 27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裸 地。	31,7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金(2015)出讓合同第89號]，佔地面積約為8,955.4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期40年，作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4,056,832.44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06201520061號]，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已獲授批准對上述佔地面積約為8,955.48平方米的地塊進行規劃。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63479號]，佔地面積約為8,955.4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期限於2055年12月27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4.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獲發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06202030330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282.40平方米的物業已獲批准建設。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涉及的土地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6.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 不適用 |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拓新西二街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南區桂溪街道 民樂村3及6組	拓新西二街加油站物業 位於高新南區桂溪街道 民樂村第3及6組。公共 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 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為2,456.19平方 米，座落於該地塊的2 座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已 於2011年落成。 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64.91平方米，包括一 幢站房及一個加油棚。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市政公用設施用地(加 油站)，使用權期限將 於2051年8月4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作加油站營 運用途。	20,13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5101高新(2011)第05號]，佔地面積約為2,456.1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一間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6,705,399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高國用(2011)第17077號]，佔地面積約為2,456.1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期限於2051年8月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 根據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329398及4329399號]，總樓面面積約為464.91平方米的兩座樓宇由交投能源擁有以用作站房、加油站棚及配套用途。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18號及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高危化經字[2018]第064號，交投能源可合法經營拓新西二街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大源組團二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南區桂溪街道 銅牌村4組	大源組團二加油站物業 位於高新南區桂溪街道 銅牌村第4組。公共交 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 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作加油站營 運用途。	21,990,000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 面積約為2,681.94平方 米，座落於該地塊的2 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已 於2013年落成。		
		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389.68平方米，包括一 幢站房及一個加油站棚。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 為市政公用設施用地(加 油站)，使用權期限將 於2051年8月4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5101高新(2011)第02號]，佔地面積約為2,681.9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樞紐場站公司」，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一間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為期40年，作市政公用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7,321,696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根據2012年7月訂立的《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書》，樞紐場站公司以大源組團二加油站及位於高新南區銅牌村6組的一幅地塊作價向交投能源增資。由此，交投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高國用(2012)第24927號]，佔地面積約為2,681.9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期限於2051年8月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3. 根據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062664及4062662號]，總樓面面積約為389.68平方米的兩座樓宇由交投能源擁有以用作站房、加油站棚及配套用途。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
 - c. 根據有效期為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一油零售證書第A0824號及有效期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高危化經字(2020)第049號，交投能源可合法經營大源組團二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區桂溪街道銅牌村6組	物業位於高新南區桂溪街道銅牌村第6組。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所佔用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2,686.03平方米。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由於開發規劃尚未制定，現時無法估計總開發成本，且該項目於估值日尚未開始建設。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用途為市政公用設施用地，使用權期限將於2051年8月4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裸地。	20,32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5101高新(2011)第03號]，佔地面積約為2,686.0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樞紐場站公司」，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一間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7,332,862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支付。根據2012年7月訂立的《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書》，樞紐場站公司以大源組團二加油站及位於高新南區銅牌村6組的一幅地塊作價向交投能源增資。由此，交投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22201029103號]，交投能源已獲授批准對佔地面積約為4,543.07平方米的地塊（包括物業）進行規劃，期限於2051年8月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高國用(2012)第24926號]，佔地面積約為2,686.03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期限於2051年8月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4. 據目標集團告知，物業計劃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與另一幅地塊更換，且於估值日期物業的開發規劃尚未制定，現時無法預計取得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時間。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6.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有 |
| d.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不適用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 不適用 |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盛錦三街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高新南區石羊街道 雙河村1及6組	盛錦三街加油站物業位於高新南區石羊街道雙河村1及6組。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一幅宗地面積約2,333.35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11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1.53平方米，包括一幢加油站站房及加油棚。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市政公用設施用地(加油站)，將於2051年8月4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18,91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5101高新(2011)04號])，宗地面積約2,333.3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6,370,046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高國用(2011)第17078號]，宗地面積約2,333.3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於2051年8月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328917及4328919號]，2幢總佔地面積約311.53平方米的樓宇由交投能源所有，用作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及配套用途。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17號及有效期為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高危化經字[2018]第065號，交投能源可合法經營盛錦三街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百日紅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錦江區百日紅西路 466號	百日紅加油站物業位於 錦江區百日紅西路466 號。公共交通便利。物 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 發為主。 物業佔有一幅宗地面積 約4,542.02平方米的地 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於2016 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1,957.98平方米，包括一 幢加油站站房及加油站 頂棚。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市政公用設施(加 油站)，將於2052年5月 1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 油站。	38,01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錦(2012)出讓合同第3號]，宗地面積約4,542.0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2,520,821.10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13)第302號]，宗地面積約4,542.0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於2052年5月13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595407號及4595408號]，總佔地面積約1,957.98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交投能源所有，用作加油站站房及加油棚。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7月12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27號及有效期為2018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危化經字[2018]第00024號，交投能源可合法經營百日紅加油站。據目標集團告知，將於屆滿前開始新成品油零售資質的申請程序。交投能源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新成品油零售資質，並未發現重大阻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	粉坊堰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錦江區海棠路618號	粉坊堰加油站物業位於 錦江區海棠路618號。 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 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 主。 物業佔有一幅宗地面積 約2,563.14平方米的地 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於2012 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575.53平方米，包括一 幢加油站站房及加油棚。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市政公用設施(加 油站)，將於2051年8月 2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 油站。	24,36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錦(2011)出讓合同第19號]，宗地面積約2,563.1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399,474.44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11)第658號]，宗地面積約2,563.1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於2051年8月29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886852號及3886885號]，總佔地面積約575.53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交投能源所有，用作加油站站房及加油棚。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9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11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危化經字[2019]第00042號，交投能源可合法經營粉坊堰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華區龍潭街道辦事處 鶴林村2組	物業位於成華區龍潭街 道辦事處鶴林村2組。 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 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 主。 物業佔有一幅宗地面積 約2,000.01平方米的地 塊。據目標集團告知， 由於開發規劃尚未制 定，現時無法估計總開 發成本，且於估值日期 項目尚未開工。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市政公共設施用 地(加油站)，將於2055 年4月30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仍為 裸地。	14,4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成(2015)出讓合同第26號]，宗地面積約2,000.0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906,004.53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08201426152號]，交投能源已獲授上述宗地面積約2,000.01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15)第250號]，宗地面積約2,000.0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交投能源，於2055年4月30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4. 根據授予交投能源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自第510108201530274號]，總佔地面積約454.94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施工。據目標集團告知，未來將調整開發規劃，現時尚未制定新開發規劃。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交投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6.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不適用 |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 不適用 |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錦江區南三環路二段 內側華新村1組1-2號	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項目位於錦江區南三環路二段內側華新村1組1-2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一幅宗地面積約4,789.46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4.49平方米，包括一處加油棚、一幢配套站房及一處公廁。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49年7月1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39,51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及三環路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8)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013728號、0013779號及0013783號]，總佔地面積約為454.49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4,789.4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49年7月15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0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危化經字[2019]第00049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三環路摸底河外側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青羊區三環路 四段627號	三環路摸底河外側加油站物業位於青羊區三環路四段627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801.43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5.91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市政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49年7月8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32,55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摸底河內側加油站及三環路摸底河外側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14556號及0314576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75.91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3,801.4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49年7月8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棚及配套用途)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6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4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青羊危化化經字[2019]第00041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摸底河外側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	董家巷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金牛區北星大道 一段1號	董家巷加油站物業位於 金牛區北星大道一段1 號。公共交通便利。物 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 發為主。 物業佔有2幅宗地面積 約2,771.02平方米的地 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於2010 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395.71平方米，包括1個 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批發零售用地， 將於2051年5月1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 油站。	25,18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12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金(2011)出讓合同第3號]，宗地面積約2,771.0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105,636.98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425672號及0425713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95.71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2,771.0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1年5月11日屆滿，作批發零售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01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牛危化經字[2019]第00072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董家巷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天都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新都區大豐街道 大天路1042號	天都加油站物業位於新都區大豐街道大天路1042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2,804.95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12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15.45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51年12月2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23,46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01092011024號(協)]，宗地面積約2,804.9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公共設施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5,595,875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川(2018)新都區不動產權第0044766號]，總佔地面積約為515.45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2,804.9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1年12月29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8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26號及有效期為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新都危化經字[2018]第00049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天都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7.	三環路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錦江區成龍路街道 華興村一組1號附2號	三環路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物業位於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華興村一組1號附2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2,645.13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8.24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加油站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市政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52年6月14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23,98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嬌子立交內側加油站及三環路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439660號及0439750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98.24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2,645.1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2年6月14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1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1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錦危化經字[2019]第00050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嬌子立交外側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	三環路保和外側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華區和美西路19號	三環路保和外側加油站物業位於成華區和美西路19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491.57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89.75平方米，包括2幢加油站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市政公用設施(加油站)用地，將於2049年6月1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31,28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保和外側加油站及三環路龍潭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13)第130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491.5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油能源，於2049年6月15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5069544號及5069607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89.75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中油能源所有，作加油站配套站房用途。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的房屋所有權，且有權於《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使用期限內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樓宇。物業的用途符合相應土地規劃用途；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79號及有效期為2016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安蓉經(甲)字[2016]第00584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保和外側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川陝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華區荊翠西路6號	川陝加油站物業位於成 華區荊翠西路6號。公 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 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 約1,969.01平方米的地 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於2013 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379.97平方米，包括2幢 加油站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市政公共設施用 地，將於2055年5月3日 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 油站。	17,83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8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及果堰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
-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補充協議》，成都交通以川陝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替代果堰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中油能源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65152號及0365199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79.97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1,969.0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5年5月3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97號及有效期為2016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成華危化經字[2019]第000085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川陝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0.	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華區東三環路五段 嘉陵江路2號	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 物業位於成華區嘉陵江 路2號。公共交通便利。 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 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 約4,613.22平方米的地 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 年竣工。 據目標集團告知，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為1,006.80 平方米，包括2幢加油 站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 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市政公用設施用 地(加油站)，將於2049 年6月2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 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 油站。	38,100,000 (見附註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8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及果堰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成國用(2012)第304號]，宗地面積約為4,613.2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油能源，於2049年6月25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站)用途。
- 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物業樓宇的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物業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樓宇)正在申請中。根據成都市城鄉發展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文件，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於取得成都相關部門的審查意見後，可簡化產權登記手續。目標集團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障礙，預期《不動產權證書》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取得；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78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牛危化經字[2019]00070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保和內側加油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無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	鐘家堰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金牛區北星大道 一段1892號	鐘家堰加油站物業位 於金牛區北星大道一 段1892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開發及公園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2,800.91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10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5.71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批發零售用地，將於2051年5月1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26,0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12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101金(2011)出讓合同第4號]，宗地面積約2,800.9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其他商業(加油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117,563.09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8)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133954號及0133897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95.71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2,800.9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1年5月11日屆滿，作批發零售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800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牛危化經字[2019]第000071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鐘家堰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三環路摸底河內側 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青羊區三環路 四段380號	三環路摸底河內側加油站物業位於青羊區三環路四段380號。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住宅及商業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925.37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10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99.75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49年3月2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34,46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摸底河內側加油站及三環路摸底河外側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出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19967號、0319980號及0319975號]，總佔地面積約為599.75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3,925.3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49年3月25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加油棚及配套用途)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6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3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青羊危化化經字[2019]第00043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摸底河內側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3.	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金牛區沙河源街道 王賈村四組	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物業位於金牛區沙河源街道王賈村四組。該地為新開發區域，市政設施等公共設施仍在開發中。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4,902.59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10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28.96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加氣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51年12月27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用作經營加油加氣站。	39,120,000 (見附註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王賈加油站及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一系列投資安排之後，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成都通能」，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其30%股權的聯營公司)所有。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228407號]，宗地面積約為4,902.59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所有，於2051年12月27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3. 於估值日期，物業產權尚未轉讓予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故物業樓宇的權屬尚未歸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所有，尚未取得相關房產證。因此，吾等並未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69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作為共同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上述土地使用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
 - b. 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樓宇）正在申請中。根據成都市城鄉發展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文件，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於取得成都相關部門的審查意見後，可簡化產權登記手續。目標集團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障礙，預期《不動產權證書》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取得；及
 - c.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5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牛危化經字[2019]00074號，中油能源及成都通能可合法經營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無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4.	三環路王賈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金牛區沙河源街道 王賈村5、6組	三環路王賈加油站物業位於金牛區沙河源街道王賈村5、6組。該地為新開發區域，市政設施等公共設施仍在開發中。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2,968.44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8.24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51年12月27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24,37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王賈加油站及三環路鳳凰加油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65254號及0365236號]，總佔地面積約398.24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2,968.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51年12月27日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6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金牛危化經字[2019]第00073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王賈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三環路龍潭加油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華區東三環路 二段73號	三環路龍潭加油站物業位於成華區東三環路二段73號。該地為新開發區域，市政設施等公共設施仍在開發中。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014.86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2009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5.91平方米，包括1個加油棚及一幢配套站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混凝土地坪及圍牆。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市政公共設施用地，將於2049年8月3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營運加油站。	24,86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的《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資擴股協議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前股東）以三環路保和外側加油站及三環路龍潭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權作價向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增資。由此，中油能源已取得物業的土地所有權。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書》[川(2017)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19956號及0319962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75.91平方米的物業，連同宗地面積約3,014.8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油能源所有，於2049年8月31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油能源(作為唯一擁有人)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不動產權證書》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作價出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及樓宇，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未被發現存在糾紛、受限於扣押、查封、拍賣及其他法定措施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b. 根據有效期為2016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的成品油零售資質—油零售證書第A0786號及有效期為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川蓉成華危化經字[2019]第000079號，中油能源可合法經營三環路龍潭加油站。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有
5.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建成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6.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青白江區祥虎大道 以南經五路以西交匯處	物業位於青白江區青白江產業園附近。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工業及物流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517.39平方米的地塊，將開發為加油站，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656.24平方米。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項目尚未開工。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將於2059年5月2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仍為裸地。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第510113-2019-C-020號]，宗地面積約3,517.3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23,742,450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授予中油能源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監字第510113202030158號]，總佔地面積約656.24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施工。
- 於估值日期，物業尚未轉讓予中油能源，故物業的權屬尚未歸中油能源所有，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中油能源已取得相關權證且中油能源有權自估值日期起自由轉讓物業，物業的獲授期限為40年，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則於估值日期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4,04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附註1所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合法有效；及
 - b. 中油能源正積極辦理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的相關程序。《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正在常規辦理中且並未發現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存在實質障礙。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告知，《不動產權證書》(土地)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取得。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無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不適用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訂約並將予收購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7.	一幅地塊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 青白江區祥虎大道 以南經五路以西交匯處	物業位於青白江區青白江產業園附近。公共交通便利。物業周邊以工業及物流開發為主。 物業佔有1幅宗地面積約3,071.94平方米的地塊，將開發為加氣站，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533.46平方米。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項目尚未開工。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將於2059年5月23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仍為裸地。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第510113-2019-C-021號]，宗地面積約3,071.9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為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期40年，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20,044,365元。據目標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地價已悉數繳付。
- 根據授予中油能源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監字第510113202030261號]，總佔地面積約533.46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施工。
- 於估值日期，物業尚未轉讓予中油能源，故物業的權屬尚未歸中油能源所有，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中油能源已取得相關權證且中油能源有權自估值日期起自由轉讓物業，物業的獲授期限為40年，作商業(加油加氣站)用途，則於估值日期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1,09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附註1所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合法有效；及
 - b. 中油能源正積極辦理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的相關程序。《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正在常規辦理中且並未發現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土地)存在實質障礙。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告知，《不動產權證書》(土地)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取得。
5.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 c. 《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無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 f. 《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書》 不適用
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目的劃分為「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訂約並將予收購的物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 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 (1)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 (2)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是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市協成資產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 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³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應類別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⁵	信託受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協成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權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權益。
- (3)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資產管理計劃。
- (5)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6)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根據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一間曾與交投能源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石油總公司虛構了其對交投能源的應收賬款共計約人民幣1.11億元，並以該等虛構的應收賬款與農行光華支行簽訂了若干保理合同。根據該等保理合同，石油總公司轉讓該等虛構應收賬款以獲取融資。該等保理為有追索權保理，即應收賬款到期後，如農行光華支行無法自交投能源收取應收賬款，石油總公司應回購該等應收賬款。此外，根據若干保證合同和抵押合同，還有7名擔保人對石油總公司的履約提供保證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名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後，交投能源發現石油總公司虛構其對交投能源的應收賬款並以該等虛構應收賬款與農行光華支行簽訂保理合同一事，並向成都市公安局報案，成都市公安局於2016年9月6日出具《立案告知書》，對石油總公司涉嫌騙取貸款一案進行刑事立案偵查。

就前述虛構的應收賬款，石油總公司做了部分回購。2018年6月4日，由於尚有人民幣73,989,472.97元應收賬款及利息未獲支付，且石油總公司亦未進行回購，而擔保人也未履行擔保義務，農行光華支行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成都石油總公司、7名擔保人及交投能源連帶承擔人民幣73,989,472.97元應收賬款及利息的支付義務。2019年4月4日，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了審理，因交投能源已就石油總公司虛構應收賬款向公安機關報案，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10日出具(2018)川01民初1994號《民事裁定書》駁回了農行光華支行的起訴。農行光華支行遂於2019年4月24日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終439號《民事裁定書》，撤銷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1994號民事裁定，並指令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案進行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成都市公安局對石油總公司涉嫌偽造應收賬款騙取貸款一案的刑事偵查亦尚未結束。

就上述案件，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做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若在收購事項後，法院最終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通將對本公司的實際損失進行足額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肖軍先生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於2019年10月28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高建設同意出售成名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5,142.6千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同時，本公司亦同意承擔成名公司對成高建設的債務的51%，即人民幣393,750.6千元。該等收購已於2019年12月完成；
- b. 股份轉讓協議；及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光文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科新路1號，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及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20年7月24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日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 f.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9頁；
- g.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本通函引用及提述之申報會計師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合約；
- l.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
 - (1) 除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申報事項；
 - (2) 就本次交易辦理後續有關審批、核准、備案、交易標的股權過戶登記及工商變更等事宜；
 - (3)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4)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由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絡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67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